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肖特玻璃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新增生产电子触发器扩建二期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肖特玻璃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7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28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55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62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83

六、结论.....85

附表.....86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肖特玻璃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新增生产电子触发器扩建二期项目		
项目代码	2411-320505-89-05-374862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狮山街道火炬路 57 号		
地理坐标	（东经 120 度 34 分 11.010 秒，北纬 31 度 16 分 29.395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983 敏感元件及传感器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81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使用有机溶剂的；有酸洗的，以上均不含仅分割、焊接、组装的”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数据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苏高新项备〔2025〕357 号
总投资（万元）	2039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1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212.63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苏州高新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年）》 苏州高新区于 1995 年编制了《苏州高新区总体规划》，规划面积为 52.06km ² ，规划范围为当时的整个辖区范围。2002 年区划调整后，苏州高新区于 2003 年适时编制了《苏州高新区协调发展规划》，规划面积为 223km ² ，规划范围为整个辖区。为进一步促进苏州高新区城乡协调发展，推进国家创新型园区建设，保障高新区山水生态格局，指导苏州高新区二次创业的城乡建设与发展，2015 年苏州高新区对 2003 年的规划做了修订和完善，编制了《苏州高新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1、规划环评文件名称：《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原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16〕158 号）		

	2、评估报告名称：《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报告》 审查机关：苏州市生态环境局（2021 年 12 月备案）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选址与《苏州高新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的相符性分析 （1）规划范围 北至相城区交界处，南至与吴中区交界处，西至太湖大堤，东至京杭运河，规划范围内用地面积约为 223 平方公里。 （2）规划时段 本次规划年限为：2015 年～2030 年。规划近期至 2020 年，远期至 2030 年。 （3）规划结构 总体空间结构：“一核、一心、双轴、三片”。 一核：以狮山路城市中心为整个高新区的公共之“核”，为高新区塑造一个与古城紧密联系的展现魅力与活力的公共生活集聚区，成为中心城区“发展极”。 一心：以阳山森林公园为绿色之心，将山体屏障转化为生态绿环，作为各个独立组团间生态廊道的汇聚点。 双轴：①太湖大道发展主轴：是高新区“二次创业”的活力之轴，展现科技、人文、生态的融合。②京杭运河发展主轴：展现运河文化的精华，是城市滨河风貌的集中体现，是公共功能与滨水风光的有机融合。 三片：规划将苏州高新区划分为“三个功能相对完整，产居相对平衡，空间相对集中”的独立片区：中心城区片区、浒通片区、湖滨片区。 （4）功能分区 规划依托中心城区片区、浒通片区、湖滨片区三大片区与阳山“绿心”划分出狮山组团、浒通组团、横塘组团、科技城组团、生态城组团和阳山组团，形成六个独立组团空间，并对各组团的形态构建与功能组织进行引导。 （5）用地布局规划 规划工业用地 3643.3 公顷，占规划城市建设用地的 25.31%。规划形成 6 个工业片区，为高新区发展工业的重要集中区域。 ①枫桥工业区：面积约 1539 公顷。重点发展电子信息、精密机械产业。 ②浒通工业区：面积约 1286 公顷。重点发展电子产品及元件的制造和装配产业。其中包含出口加工区和保税物流园，面积分别为 270 公顷和 50 公顷。 ③浒关工业区：面积约 762 公顷。重点发展装备制造、化工。其中化工集中区面积 279 公顷，主要发展化工产业，包括专用化学品产业、日用化学品产业、新材料产业、生物技术及医药等。 ④苏钢工业区：面积约 450 公顷。结合企业转型形成金属零部件生产与设计

	中心。 ⑤通安工业区：面积约 355 公顷。重点发展电子信息产业。 ⑥科技城工业区：面积约 717.6 公顷。重点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轨道交通、新能源、医疗器械研发与制造等。 （6）产业发展规划 各重点组团中原有主导产业均以工业为主，未来随着高新区城市功能的增加，产业的选择在立足于原有的工业基础的同时要逐步增添各类现代服务业和生产性服务业。狮山组团中原狮山街道地区是承担着建设城市中心的重任，未来对原有传统类服务产业进行经营模式的更新，并加大对现代服务业和生产性服务业的培育力度；原枫桥街道地区要在承担对高新区工业发展的支撑功能的同时加强与浒通组团的生产协调，与狮山组团的服务协调以及与阳山组团的生态环境协调，实现同而不重，功能互补。浒通组团要对原有的工业进行升级改造，并增添生产性服务业，在带动地区经济发展的同时实现生产性服务体系的完善。科技城组团借助周边地区的环境和景观资源，以生态、科技为发展理念大力发展清洁型和科技型产业，并引入现代商务产业。生态城组团拥有滨临太湖的天然优势，是苏州高新区宜居地区建设的典范，大力发展现代旅游业和休闲服务业。同时，把发展现代农业与发展生态休闲农业相结合，注重经济作物和农作物的规模经营，整治低效的家畜和渔业养殖。阳山组团作为体现高新区魅力的生态之核，要尽快将原有的工业产业进行替换，建成以生态旅游和科技研发功能为主、彰显城市活力的绿色环保区。横塘组团以特色市场服务（装饰市场）和科技服务为主打，注重经营模式的创新以及规模效益的发挥。 <u>本项目位于苏州市高新区狮山街道火炬路 57 号，根据不动产权证苏（2018）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5089173 号（详见附件），项目地块的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根据《苏州高新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厂区所在地块属于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选址与所在地区区域用地规划相符。</u> <u>狮山组团未来引导产业为“电子信息、精密机械、商务服务、金融保险、现代商贸、房地产”。本项目为 C3983 敏感元件及传感器制造，符合狮山组团的产业定位。</u> （7）基础设施建设情况 ①给水：规划期末高新区总用水量为 64.9 万 m³/d，其中综合生活用水量 31.2 万 m³/d，工业用水量 25.2m³ 万/d，时变化系数取 1.2，最大小时用水量为 32450m³/h。供应高新区饮用水的水厂主要有 2 座，即新宁水厂和高新区二水厂。新宁水厂位于竹园路、金枫路交叉口东北角，原水取自太湖渔洋山水源地，保持现状规模 15.0
--	--

	万 m³/d，用地仍按规模 30.0 万 m³/d 控制为 12.2ha。高新区二水厂位于镇湖西侧刑旺村附近，原水取自太湖上山水源地，现状规模 30.0 万 m³/d，规划进一步扩建至规模 60.0 万 m³/d，用地控制为 20.0ha。高新区内白洋湾水厂保留，继续为主城服务。横山水厂扩建至高新区外、吴中区内灵岩山西南角、苏福路北部。高新区管网水质达到现行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高新区管网水压满足直接向多层住宅供水要求，给水管网压力不小于 0.28 兆帕。 <u>本项目位于苏州市高新区狮山街道火炬路 57 号，已实现集中供水，可满足项目用水需求。</u> ②排水：规划排水面积近期为 55 平方公里，远期为 180 平方公里，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排放以分散就近排入河道为主。结合原有航道和水系，规划河道布置形成东西方向八条：浒光运河、前桥港、双石河、马运河、生产河、枫津河、金山浜、沙金河，南北方向四条：金枫河、石城河、大轮浜、京杭大运河。东西方向河流在与太湖交汇处均设有闸坝。规划河道宽度控制在 40~60m，在河道两侧控制 10~50m 的绿化带。 <u>项目所在地雨水管网已建成，雨水可经收集后排入附近河道。</u> 根据苏州高新区的实际情况和总体规划，规划范围内的地形、规模、总体布局和经济发展方向，按照基础设施先行的方针，苏州高新区污水综合治理采取集中治理原则，规划五个污水处理厂，所有污水排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苏州高新区规划的五座污水处理厂分别是： 狮山水质净化厂：位于运河南路、索山桥下，服务区域为华山路以南的苏州高新区，包括横塘、狮山街道和枫桥镇大部，总规模 8 万吨/日，采用三槽交替式氧化沟工艺。 枫桥水质净化厂：位于鹿山路东端、马运河以北，服务区域为华山路以北、白荡河以南、阳山以东，总规模 8 万吨/日，采用 AC 氧化沟工艺。 白荡水质净化厂：位于出口加工区南白荡河边，服务于包括出口加工区等浒通片区运河以西地区。一期工程 4 万吨/日，污水处理工艺采用循环式活性污泥法；远期总规模 12 万吨/日。 浒东水质净化厂：位于大通路龙华塘边，服务于浒关工业园等浒通片区运河以东地区。一期工程 4 万吨/日，采用循环式活性污泥法污水处理工艺；远期总规模 8 万吨/日。 科技城水质净化厂：位于通安和东渚镇交界处恩古山以东、浒光运河西岸，服务于镇湖、东渚以及通安大部。一期工程 4 万吨/日，采用循环式活性污泥法处理工艺；远期总规模 30 万吨/日。
--	--

	本项目位于狮山水质净化厂管网辐射范围之内，项目所在厂区目前已具备完善的污水管网，可接管至狮山水质净化厂。 ③供热：规划高新区组团建设三个热源点：南区热源点、中心热源点、北区热源点。其中南区热源点（紫兴纸业有限公司热电站）位于红菱浜，供气范围为竹园路以南的狭长地区，达 3.6km²，供气半径 4km。中心区热源点（新区调峰热电厂）位于长江路西侧，金山浜北侧，供热范围 15km²，供热半径 3km。北区热电厂在长江路东侧、马运河北侧，供热范围 25km²，供热半径 4.5km。通浒片区建设 2 个热源点：西北区热源点和东南区热源点。其中西北区热源点供气覆盖范围包含北部居民区，供气范围 20km²，供气半径 4.5km；东南区热源点供气范围包含南部居住区，供气范围 25km²，供气半径 4.5km。湖滨新城建 3 个热源点：工业区热源点、研发楼热源点和湖滨区热源点。供热管网的敷设以架空为主，一般沿河道，利用绿化带遮挡。过城市道路时，考虑地沟铺设（必须为城市主干道）。 ④燃气：根据《苏州新区总体规划》，全区控制燃料结构，实行燃气管网供气。近期东侧 6.8km² 内使用焦炉煤气（水煤气混合气体的方案保持不变，今后发展方向是采用液化石油气）空气混合气体。在新区的西部的典桥建设液化气源和相应的管网系统。一期工程规模为日供燃气 4 万 m³，供应新区中心区域 18km² 范围内用户；二期工程规模为 5 万 m³/d，相应扩大供应范围；最终规模达到 13.4 万 m³/d，供应范围为整个新区。 ⑤供电：电力主要由中国最大的供电系统华东电网提供，供电可靠率高于 99.9%。 项目所在地电力已供应到位。 ⑥环保基础设施规划：新区生活垃圾采用定点、定时、定方式收集经垃圾中转站送垃圾处理厂。设立环卫水上工作基地，负责水面清理和船舶垃圾的收集、清理、运送。 ⑦生态保护规划：加强区域内水资源保护，所有入区企业应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做到清污分流，全部污水截流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合理安排和使用土地，统筹规划，加强管理。提高绿化覆盖率，达到绿化标准要求。 综上，项目周边基础设施完善，供水、供电、排水等条件均满足企业正常运营所需。 2、与区域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2016 年 10 月，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取得了《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16〕158 号）。
--	--

本项目与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环评及主要审查意见的相符性见下表。

表 1-1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序号	审批意见	相符性
1	根据国家、区域发展战略，结合苏州城市发展方向，突出集约发展、绿色发展以及城市与产业协调发展的理念，进一步优化《规划》的发展定位、功能布局、发展规模、产业布局 and 结构等，加强与苏州市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协调和衔接，积极促进高新区产业转型升级，推进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和提升。	根据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本项目所在地为规划的工业用地，且项目实施前后不改变土地性质，因此与高新区开发建设规划是相符的
2	优化区内空间布局。在严守生态红线的基础上逐步增加生态空间，加强太湖流域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重要湿地、基本农田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的环境管控，确保区域生态安全和生态系统稳定。通过采取“退二进三”等用地调整策略，优化区内布局，解决部分片区居住与工业布局混杂的问题。逐步减小化工、钢铁等产业规模和用地规模。对位于化工集中区外的 29 家化工企业逐步整合到化工集中区或转移淘汰。	对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本项目不在省生态红线管控范围内，不在“退二进三”范围内、不属于化工集中区外需要整合或者转移淘汰的 29 家化工企业，符合江苏省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规划要求，确保了区域生态系统安全和稳定。
3	加快推进区内产业转型升级，制定实施方案，逐步淘汰现有不符合区域发展定位和环境保护要求的企业。结合区域大气污染防治目标要求，进一步优化区内能源结构，逐步提升清洁能源使用率。推进技术研发型、创新型产业发展，提升产业的技术水平和高新区产业的循环化水平。	本项目属于 C3983 敏感元件及传感器制造，符合高新区内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4	严格入区项目环境准入，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等均需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本项目不属于规划环评中列出的产业准入负面清单项目，且本项目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符合国际先进水平。
5	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重金属等污染物的排放量，切实改善区域环境质量。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少，对环境的影响小，并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污染物的排放，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6	组织制定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统筹考虑区内污染物排放、生态恢复与建设、环境风险防范、环境管理等事宜。建立健全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和生态安全保障体系，加强区内重要环境风险源的管控。	项目风险等级为简单分析，采取相应风险管控措施后，项目风险可接受。
7	建立健全长期稳定的环境监测体系。根据高新区功能分区、产业布局、重点企业分布、	企业将根据污染物排放源、污染因子和排放特点，在本项目运营

	特征污染物的排放种类和状况、环境敏感目标分布等情况，建立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明确环保投资、实施时限、责任主体等。做好高新区内大气、水、土壤等环境的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根据监测结果适时优化调整《规划》。	期采取相应的环境监测计划。
8	完善区域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建设热电厂超低排放改造工程、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工程等；加强固体废弃物的集中处理处置，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收集处理。	项目清洗废水经厂内“中和调节+沉淀”废水处理设备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纯水制备弃水、冷却强排水接管市政管网排狮山水质净化厂，符合要求。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要求。

3、与区域评估报告相符性分析

表 1-2 与《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报告》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区域评估及审查意见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本次规划高新区产业定位为以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为主导产业，医疗器械及生物医药、绿色低碳、集成电路、航空航天、数字经济、现代服务业为新兴产业，区块链、人工智能、量子科技、未来网络、前沿新材料、增材制造为未来产业。	本项目生产的电子触感器，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符合产业定位。	符合
2	制约因素分析 ①区域水环境敏感，水环境容量成为规划实施的重要制约 高新区处于河网地区，部分区域位于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区域水环境敏感。区域水质不能够稳定达标，部分断面部分污染因子不能达标。根据 2015 至 2019 年期间例行监测数据，京杭运河等河流水质波动变化，不能够稳定达标。区域主要水污染因子为 COD、氨氮。规划实施后规划用地增加，同时人口数量明显增加，污水量增加，将进一步增加区域水环境保护压力。为满足区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的目标，规划的实施必须以区域水环境综合整治为基础，保证水生态安全。 ②空气质量不能稳定达标，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亟待加强 根据例行监测数据分析，两个自动点监测点的臭氧(O₃)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存在不同程度超标现象。环境空气质量不能够稳定达标，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有待加强。 ③区域敏感保护目标较多，规划实施受到生态红线制约	本项目生活污水、纯水制备弃水、冷却强排水和经处理后的清洗废水接管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狮山水质净化厂处理；废气产生量小，浓度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本项目距最近的太湖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分区石湖景区（姑苏区、高新区）2km，不在其红线区域范围内，因此项目建设满足《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	符合

		高新区内现有的生态红线区域包括枫桥风景名胜区、苏州白马涧风景名胜区、石湖（高新区）风景名胜区、江苏大阳山国家森林公园、太湖金墅港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太湖镇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太湖(高新区)重要保护区、太湖梅胥河诺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苏州太湖国家湿地公园等。生态红线区域的划定,对功能区域的水源涵养、水土保持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等提出了更高的生态功能保护要求，这对高新区的产业发展形成一定的制约，但也对维护区域生态安全、支撑区域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战略意义。 ④规划实施导致开发强度、建设规模增加，区域环境质量改善压力增大，需提升区域环境污染防治修复能力。 本轮规划实施期间，开发强度、建设规模、人口数量及经济总量等的增加必然会导致总能耗水耗的增加，污染物排放对环境的压力加剧。区域大气污染防治、水环境综合整治等对当地大气环境质量及水环境质量改善提出了明确要求。因此，规划规模、开发强度的增加御环境质量改善之间存在着较为突出的矛盾，高新区作为大气污染防治以及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的重点区域，须积极采取各种污染控制与防治措施，以改善环境质量。		
	3	环境影响减缓对策和措施 1)大气环境： 表面涂装行业：使用溶剂型涂料的喷漆和烘干必须在密闭的喷(烘)漆间内进行，禁止露天或敞开式喷涂、烘干；一般来说，烘干废气应收集后采用焚烧方式处理，规模不大、不至于扰民的小型涂装企业也可采用低温等离子技术、活性炭吸附等方式净化后达标排放；有机溶剂、涂料等可能挥发有机物的物料储存、运输要密闭，废弃的油漆桶必须在密闭的车间内储存，车间内应安装无组织废气收集系统。 鼓励使用水性、高固份粉末紫外光固化涂料等低 VOCs 含量的环保型涂料；推广采用静电喷涂、淋喷、棍涂、浸涂等涂装效率较高的涂装工艺。 区内各类企业应按照环评要求设置防护距离，并适当设置绿化隔离带。 高新区在项目引进时应优先引进氮氧化物、氟化物和 VOCs 排放量低的项目；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重点行业准入条件，提高节能环保准入门槛，按照国家规定要求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严格实施污染物	1) 项目使用的清洗剂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中半水基型清洗剂的要求。清洗废气产生量小且浓度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项目以打磨车间为边界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已建和规划敏感目标，将来也不能建设敏感点。 2) 本项目生活污水、纯水制备弃水、冷却强排水和经处理后的清洗废水依托租赁方已建污水管网接管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狮山水质净化厂处理； 3) 本次环评对项目产生的噪声污染，提出了相应的防治措施，需经	符合

	排放总量控制。 2)区域水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高新区建设发展的总体目标、所处的位置及现状水质，优先引进废水零排放和排水量少的项目，其次引进污染较轻，且易处理的排水项目，严格控制排水量大、污染严重的项目。 高新区在建设过程中，应遵循环保基础设施先行原则，实行雨污分流，在高新区滚动发展过程中，应严格按照规划及时埋设污水管网，使污水管网的覆盖率达到 100%；各企业的生产、生活污水全部由污水管网收集送入相应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入区企业不得新设排污口。 3)声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对新建、改建和扩建的项目，需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执行。建设项目在做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时，对项目可能产生的噪声污染，要提出防治措施。建设项目投入生产前，噪声污染防治设施需经环境保护部门检验合格。 4)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高新区固体废物的性质特点，本着“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理原则，提出如下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①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尽量减少固体废物发生量。②根据固体废物的特点，对一般工业固废实现全过程管理和无害化处理。金属边角料、不合格的产品、废纸张、废弃的木材等，应视其性质由业主进行分类收集，尽可能回收综合利用，并由获利方承担收集和转运。③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转运，将生活垃圾收集到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焚烧处置，回收热能用于热电生产，剩余废渣则用于填埋、造砖和路基材料等。④危险固废由有资质单位统一收集，集中进行安全处置。	验收合格后，方能投入生产。 4)项目通过优化工艺，尽量减少固废产生量。项目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4、与《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及“三区三线”相符性分析 结合《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及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本项目所在地属于现状建设用地，不属于新增的允许建设区，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项目不新增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相关要求。 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要严格贯彻落实《方案》，充分发挥规划引领和管控作用，在国土空间规划中落实“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严格耕			

	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进一步加大存量挖潜盘活力度，统筹优化建设用地布局，保障近期经济社会发展和重大项目用地需求。经批准后的《方案》，应全部纳入规划期到 2035 年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根据《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分区规划）（2021-2035 年）》文件中划定的“三区三线”，本项目所在地位于城镇开发区边界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与“三区三线”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5、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在其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之内，属于鼓励类：二十八、信息产业—新型电子元器件制造中的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对照《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 年版）》，本项目属于鼓励类：三、制造业—343 新型电子元器件制造中的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对照《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 年版）》，本项目不在其负面清单之内；未被列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 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 6、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正）第四十三条规定，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七）围湖造地；（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高新区狮山街道火炬路 57 号，距离太湖约 8.1km，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正）、《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 号）划定的太湖三级保

护区,本项目已被认定为江苏省太湖流域战略性新兴产业(相关批复文件见附件),项目生活污水、纯水制备弃水、冷却强排水和经处理后的清洗废水接管进入苏州狮山水质净化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放京杭运河,不属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禁止设置项目,不在《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正)中第四十三条中禁止、限制类的企业名录中,符合太湖流域相关的规定。

7、“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 生态红线

①本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相对位置详见下表。

表 1-3 本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相对位置

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离厂界最近距离 km	方位
				总面积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空间管控区		
太湖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石湖景区(姑苏区、高新区)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	东面以友新路、石湖东岸以东 100 米为界,南面以石湖南边界、未名一路、越湖路、尧峰山山南界为界,西面以尧峰山、凤凰山山西界为界,北面以七子山山北界、环山路、京杭运河、新郭路为界	13.1966	/	13.1966	2	南
上方山国家森林公园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上方山国家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含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等)	/	5.00	5.00	/	2.7	东南
枫桥风景名胜区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	东面:至“寒舍”居住小区西围墙及枫桥路西端;南面:至金门路,何山大桥北侧;西面:至大运河东岸;北面:至上塘河南岸	0.14	/	0.14	4.2	东北
太湖国家级风景名胜区木渎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	东面以环山东路、灵天路、木渎古镇东界为界,南面以穹灵路、环山南路、香溪	19.43	/	19.43	4.7	西

	景区	护		河、木渎古镇南界为界，西面以藏北路为界，北面以天池路、环山北路、观音山北界、华山路为界													
	太湖（吴中区）重要保护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分为两部分：湖体和湖岸。湖体为吴中区内太湖水体(不包括渔洋山、浦庄饮用水源保护区、太湖湖滨湿地公园以及太湖银鱼翘嘴红鮰秀丽白虾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太湖青虾中华绒螯蟹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核心区)。湖岸部分为(除吴中经济开发区和太湖新城)沿湖岸 5 公里范围，不包括光福、东山风景名胜区，米堆山、渔洋山、清明山生态公益林，石湖风景名胜区。吴中经济开发区及太湖新城(吴中区)沿湖岸大堤 1 公里陆城范围	161.0 647	/	161.0 647	6.8	西南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及苏州高新区（虎丘区）2023 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本项目距最近的太湖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石湖景区（姑苏区、高新区）2km，不在生态管控区域范围内，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要求。 ②与《关于印发<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313号）、《苏州市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 对照《关于印发<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313号）及《苏州市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本项目位于狮山街道，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具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4 本项目与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 colspan="2">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th><th>本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tr><td>空间</td><td>（1）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td><td>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td><td>符合</td></tr></table>										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	（1）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符合
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	（1）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符合														

布局约束	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2024 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项目，对照《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属于鼓励类产业。	
	（2）严格执行园区总体规划及规划环评中提出的空间布局和产业准入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 C3983 敏感元件及传感器制造，符合高新区的空间布局和产业定位。	符合
	（3）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	本项目生活污水、纯水制备弃水、冷却强排水和经处理后的清洗废水经市政管网接入苏州狮山水质净化厂，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正）要求。	符合
	（4）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	本项目不在阳澄湖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5）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本项目不属于其禁止准入类。	符合
	（6）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 C3983 敏感元件及传感器制造，不属于上级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的产业。	符合
	（1）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符合
	（2）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控。	本项目生活污水、纯水制备弃水、冷却强排水和经处理后的清洗废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苏州狮山水质净化厂进行处理，水污染物总量在苏州狮山水质净化厂削减总量内平衡；大气污染物总量在苏州高新区内平衡；项目实施后固体废物全部得以综合利用或处置，固废外排量为零。	符合
	（3）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清洗废水经厂内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接管市政管网，有效减少污染物排放总量。	符合
	（1）建立以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构为核心，与地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应急处置机构联动的应急响应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	本项目严格执行风险防控措施，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定期开展演练。	符合

		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事故。	本项目按要求严格执行风险防范措施。	符合
		(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按要求落实污染源监控计划。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园区内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和综合能耗应满足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本项目采用高利用率原辅料，采用高生产效率的工艺及设备，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和综合能耗满足区域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符合
		(2)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规定的其他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不涉及禁止销售使用的“Ⅲ类”（严格）燃料。	符合
	③与《苏州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			

表 1-5 与《苏州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 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 号）、《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市生态功能不降	本项目严格执行生态空间管控制度。	符合

		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		
		(2) 全市太湖、阳澄湖保护区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等文件要求。	本项目生活污水、纯水制备废水、冷却强排水和经处理后的清洗废水经市政管网接入苏州狮山水质净化厂，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要求。	符合
		(3) 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中相关要求。	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要求。	符合
		(4) 禁止引进列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类、淘汰类的产业。	本项目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类、淘汰类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本项目产生的清洗废水处理后排 放，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符合
		(2) 2025年苏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达到省定要求。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2) 落实《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市、县级市（区）两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严格执行风险防控措施，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定期开展演练。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2025年苏州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103亿立方米。	本项目用水量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符合
		(2) 2025年，苏州市耕地保有量完成国家下达任务。	本项目不占用耕地。	符合
		(3) 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符合
	(2)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4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大气环境O₃未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因此，判定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为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苏州市人民政府印发了《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府[2024]50号），以改善空气质量为核心，扎实推进产业、能源、交通绿色低碳转型，强化面源污染治理，加强源头防控，			

	以高品质生态环境支撑高质量发展。到 2025 年，全市 PM_{2.5} 浓度稳定在 30 微克/立方米以下，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控制在 1 天以内；氮氧化物和 VOCs 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0%以上，完成省下达的减排目标。届时，评价区的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极大的改善。 根据《2024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纳污河流京杭运河（高新区段）年均水质为Ⅱ类，达到水质目标，总体水质基本稳定。 根据监测报告（报告编号 KH-H2211114）：苏州高等职业技术学校教学楼及实训基地噪声能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2 类标准。 本项目废气、废水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现状。即本项目的建设满足环境质量底线标准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管控要求 区域环保基础设施较为完善，用水来源为市政自来水，当地自来水厂能够满足本项目的用水要求；用电由市供电公司电网接入。项目优先选用低能耗设备等节能减排措施，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未超过上线。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次环评对照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负面清单等进行说明，具体见下表。 表 1-6 本项目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序号</th><th>相关文件</th><th>相符性分析</th></tr><tr><td>1</td><td>《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 年版）》</td><td>对照《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 年版）》，本项目属于鼓励类项目。</td></tr><tr><td>2</td><td>《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 年版）》</td><td>对照《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 年版）》，本项目不在其负面清单之内。</td></tr><tr><td>3</td><td>《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td><td>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项目。</td></tr><tr><td>4</td><td>《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 年本）》</td><td>对照《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淘汰、禁止、医药和其他类。</td></tr><tr><td>5</td><td>《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td><td>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中。</td></tr><tr><td>6</td><td>《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td><td>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本项目不属于其负面清单。</td></tr><tr><td>7</td><td>《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td><td>本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行业。</td></tr><tr><td>8</td><td>《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td><td>经查《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淘汰和禁止类项目。</td></tr><tr><td></td><td>《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td><td>对照《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td></tr></table>	序号	相关文件	相符性分析	1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 年版）》	对照《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 年版）》，本项目属于鼓励类项目。	2	《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 年版）》	对照《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 年版）》，本项目不在其负面清单之内。	3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项目。	4	《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 年本）》	对照《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淘汰、禁止、医药和其他类。	5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	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中。	6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	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本项目不属于其负面清单。	7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	本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行业。	8	《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	经查《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淘汰和禁止类项目。		《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	对照《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序号	相关文件	相符性分析																													
1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 年版）》	对照《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 年版）》，本项目属于鼓励类项目。																													
2	《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 年版）》	对照《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 年版）》，本项目不在其负面清单之内。																													
3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项目。																													
4	《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 年本）》	对照《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淘汰、禁止、医药和其他类。																													
5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	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中。																													
6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	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本项目不属于其负面清单。																													
7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	本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行业。																													
8	《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	经查《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淘汰和禁止类项目。																													
	《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	对照《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目录》（2025 年版）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根据《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苏州高新区入区项目负面清单见下表：			
表 1-7 苏州高新区入区项目负面清单			
序号	产业名称	限制、禁止要求	符合性分析
1	新一代信息技术	电信公司：增值电信业务（外资比例不超过50%，电子商务除外），基础电信业务（外资比例不超过49%）。	本项目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行业中的敏感元件及传感器制造，不涉及电信业务，符合要求
2	轨道交通	G60型、G17型罐车；P62型棚车；K13型矿石车；U60型水泥车 N16型、N17型平车；L17型粮食车；C62A型、C62B型敞车；轨道平车（载重40吨及以下）等。	本项目不属于轨道交通行业
3	新能源	禁止引进污染严重的太阳能光伏产业上游企业（单晶、多晶硅棒生产），禁止引进铅蓄电池极板生产项目。区内禁止新引进燃煤电厂，禁止新增燃煤发电机组。	本项目不属于新能源行业
4	医疗器械	充汞式玻璃体温计、血压计生产装置、银汞齐齿科材料、新建2亿支/年以下一次性注射器、输血器、输液器生产装置等。	本项目不属于医疗器械行业
5	电子信息	激光视盘机生产线（VCD系列整机产品）；模拟CRT黑白及彩色电视机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电子信息行业
6	装备制造	4档及以下机械式车用自动变速箱（AT）、排放标准国三及以下的机动车用发动机。限制引进非数控金属切削机床制造项目，禁止引进含电镀工序的相关项目。B型、BA型单级单吸悬臂式离心泵系列、F型单级单吸耐腐蚀泵系列、JD型长轴深井泵。3W-0.9/7（环状阀）空气压缩机、C620、CA630普通车床。E135二冲程中速柴油机（包括2、4、6缸三种机型），TY1100型单缸立式水冷直喷式柴油机，165单缸卧式蒸发水冷、预燃室柴油机，4146柴油机、TY1100型单缸立式水冷直喷式柴油机、165单缸卧式蒸发水冷、预燃室柴油机、含汞开关和继电器、燃油助力车、	本项目不属于装备制造行业

		低于国二排放的车用发动机等。禁止引入含电镀工序的项目。															
7	化工	禁止建设香精香料、农药中间体、染料中间体、医药中间体及感官差、毒性强、化学反应复杂、治理难度大的化工项目。废水含难降解的有机污染物、“三致”污染物及含盐量较高的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不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项目；在化工园区内不能满足环评测算出的卫生防护距离的项目，以及环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难以落实到位的企业；含氮、磷废水排放的企业。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行业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不位于苏州高新区负面清单内，符合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8、与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的通知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8 本项目与（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table> <tr> <th>类别</th><th>负面清单要求</th><th>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 <tr> <td rowspan="3">一、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td><td>1、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 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td><td>本项目不涉及</td><td>相符</td></tr> <tr> <td>2、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td><td>本项目不涉及</td><td>相符</td></tr> <tr> <td>3、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td><td>本项目不属于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td><td>相符</td></tr> </table>				类别	负面清单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1、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 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2、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3、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	本项目不属于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类别	负面清单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1、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 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2、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3、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	本项目不属于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削减排污量。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4、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二、区域活动	7、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8、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长江干支流1公里内	相符
		9、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10、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11、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相符
		12、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高污染项目	相符

三、产业发展		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13、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14、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项目	相符
		15、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行业	相符
		16、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行业	相符
		17、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项目	相符
		18、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未被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淘汰类，未被列入《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中限制、淘汰和禁止类，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相符
		19、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及严重过剩产能项目，不属于“两高”范畴	相符
		20、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9、与《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的相符性分析 项目清洗过程中需使用清洗剂，根据企业提供的MSDS报告及VOC检测报告（见附件），清洗剂VOC含量未检出，检出限为25g/L，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中半水基型清洗剂VOC含量≤100g/L的要求，属于低VOC型清洗剂。 10、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C3983敏感元件及传感器制造，主要生产汽车安全气囊中电子触发器，对照《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本项目应对照其他企业，《方案》要求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 项目清洗过程中使用的清洗剂VOCs含量为25 < g/L,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中半水基型清洗剂VOC含量≤100g/L的要求。 11、与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 33 号)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 33 号)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9 项目与(环大气(2020) 33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table><tr><th>序号</th><th>相关要求</th><th>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tr><td>1</td><td>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 VOCs 产生: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大力推进低(无)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均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td><td>本项目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并建立原辅材料台账</td><td>相符</td></tr><tr><td>2</td><td>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督促、指导企业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开展含 VOCs 无组织排放排查整治,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无组织排放控制。企业在无组织排放排查整治过程中,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td><td>本项目使用的清洗剂符合低 VOCs 含量要求,储存和使用环节密闭管理,清洗废气浓度低产生量小,无组织形式排放。</td><td>相符</td></tr><tr><td>3</td><td>聚焦治污设施“三率”,提升综合治理效率:组织企业开展现有 VOCs 治理设施全面评估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按照“应收尽收”原则提升废气收集率,按照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原则提升治理设施运行率,按照“适宜高效”原则提高治理设施去除率。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td><td>不涉及</td><td>/</td></tr></table>	序号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 VOCs 产生: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大力推进低(无)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均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	本项目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并建立原辅材料台账	相符	2	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督促、指导企业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开展含 VOCs 无组织排放排查整治,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无组织排放控制。企业在无组织排放排查整治过程中,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	本项目使用的清洗剂符合低 VOCs 含量要求,储存和使用环节密闭管理,清洗废气浓度低产生量小,无组织形式排放。	相符	3	聚焦治污设施“三率”,提升综合治理效率:组织企业开展现有 VOCs 治理设施全面评估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按照“应收尽收”原则提升废气收集率,按照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原则提升治理设施运行率,按照“适宜高效”原则提高治理设施去除率。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	不涉及	/
序号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 VOCs 产生: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大力推进低(无)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均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	本项目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并建立原辅材料台账	相符														
2	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督促、指导企业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开展含 VOCs 无组织排放排查整治,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无组织排放控制。企业在无组织排放排查整治过程中,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	本项目使用的清洗剂符合低 VOCs 含量要求,储存和使用环节密闭管理,清洗废气浓度低产生量小,无组织形式排放。	相符														
3	聚焦治污设施“三率”,提升综合治理效率:组织企业开展现有 VOCs 治理设施全面评估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按照“应收尽收”原则提升废气收集率,按照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原则提升治理设施运行率,按照“适宜高效”原则提高治理设施去除率。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	不涉及	/														

		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各地要督促行政区域内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企业按期更换活性炭,对于长期未进行更换的,于 7 月底前全部更换一次,并将废旧活性炭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记录更换时间和使用量。			
12、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排放标准和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0 本项目与 (GB37822-2019) 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内容	序号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一)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使用的清洗剂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VOCs 质量占比<2.5%,产生的清洗废气产生浓度较低、排放量小,无组织方式排放;项目使用的切削液 VOCs 质量占比<3%,产生的有机废气产生浓度较低、排放量小,无组织方式排放。	相符
		(二)	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一)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项目有机废气产生浓度较低、排放量小,无组织方式排放。	相符
		(二)	企业应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对 VOCs 废气进行分类收集。	项目有机废气产生浓度较低、排放量小,无组织方式排放。	相符
		(三)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	项目有机废气产生浓度较低、排放量小,无组织方式排放。	相符
		(四)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	项目有机废气产生浓	相符

			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	度较低、排放量小，无组织方式排放。	
		(五)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3 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2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项目使用的清洗剂和切削液产生的有机废气浓度较低、排放量小，初始排放速率< 2kg/h，无组织方式排放。	相符
		(六)	吸附、吸收、冷凝、生物、膜分离等其他 VOCs 处理设施，以实测质量浓度作为达标判定依据，不得稀释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	项目有机废气产生浓度较低、排放量小，无组织方式排放。	相符
	其他要求	(一)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 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再生/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吸收液 pH 值等关键运行参数。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不涉及	/

13、与“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1) 与《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84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1 本项目与（苏政办发〔2021〕84 号）的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内容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第四章 强化协同控制，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	第二节 加强 VOCs 治理攻坚大力推进源头替代。实施《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全面排查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推进实施源头替代，培育一批源头替代示范型企业。……，严格准入要求，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	本项目使用的清洗剂属于低 VOCs 含量原辅料，符合《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要求。	相符
第五章 坚持水陆统筹，巩固提升水环境质量	第二节 持续深化水污染防治持续巩固工业水污染防治。推进纺织印染、医药、食品、电镀等行业整治提升，严格工业园区水污染管控要求，加快实施“一园一档”“一企一管”，推进长江、太湖等重点流域工业集聚区生活污水和工业	本项目不属于纺织印染、医药、食品、电镀等行业，生活污水、纯水制备弃水、冷却强排水和经处理后的	相符

		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	清洗废水接管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苏州狮山水质净化厂处理。	
	第八章 加强风险防控，保障环境安全	第三节 加强危险废物、医疗废物收集处理，强化危险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制定危险废物利用处置技术规范，探索分级分类管理，完善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进一步提升监管能力。加强危险废物流向监控，实现全省运输电子运单和转移电子联单对接，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倾倒等违法行为。	项目建成投产后应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做好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工作。	相符
(2) 与《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苏府办〔2021〕275号)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2 本项目与《苏府办〔2021〕275 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内容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第三章 重点任务	第四节 强化PM_{2.5}和O₃协同治理，提升综合“气质” 二、加大VOCs治理力度分类实施原材料绿色化替代。按照国家、省清洁原料替代要求，在技术成熟领域持续推进使用低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和其他低（无）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提高木质家具、工程机械制造、汽车制造行业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使用比例，在技术尚未全部成熟领域开展替代试点，从源头减少VOCs产生。强化无组织排放管理。对企业含VOCs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加强管理，有效削减VOCs无组织排放。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优先采用密闭集气罩收集废气，提高废气收集率。加强非正常工况排放控制，规范化工装置开停工及维检修流程。指导企业制定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规程，按期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及时修复泄漏源。	本项目使用的清洗剂属于低VOCs含量原辅料，符合《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要求，产生的有机废气浓度低、排放量小，无组织方式排放。	相符
		第七节 严控区域环境风险，有效保障环境安全 一、加强环境风险源头管控强化重点环境风险源管控。……，督促环境风险企业落实环	本项目建成后将按照《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	相符

	境安全主体责任，严格落实重点企业环境应急预案备案制度，加强环境应急物资的储备和管理。健全环境风险应急管理体系。加强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持续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持续强化环境应急预案管理，提高预案可操作性，按要求完成重点环境风险企业电子化备案。落实环境应急响应工作机制，强化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环境应急联动。妥善处置各类突发环境事件，按要求开展突发生态环境事件调查。依托重点企业、社会化资源，采取多种方式建成与辖区环境风险水平相适应的环境应急物资库、救援队伍和专家队伍，分类分级开展多形式环境应急培训。加强环境应急装备配置，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拉练，不断提升环境应急能力。	(DB32/T 3795-2020)中的相关要求并结合自身内部因素和外部环境的变化及时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在环保部门进行备案。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对预案进行适当修改；应急队伍将进行专业培训，并要有培训记录和档案；同时，加强各应急救援专业队伍的建设，配备相应器材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保证与镇、区各级应急预案相衔接与联动有效，接受上级应急机构的指导。									
14、与《区党政办关于调整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禁设区域目录的通知》（苏高新办（2022）249号）相符性分析 项目所在地不属于拆迁地块，项目不属于三级政府挂牌督办重大事故隐患项目，项目所在厂房不属于未经批准的违章建筑，项目不属于列入区退二进三计划的项目。项目与禁设项目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3 本项目与苏高新办（2022）249 号禁设项目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table><tr><th>禁设范围</th><th>禁设项目</th><th>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tr><td>高新区（虎丘区）范围内</td><td>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太湖岸线5公里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战略新兴产业企业和项目除外）。新建化工生产项目。新建、改建、扩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td><td>本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本项目为战略新兴产业项目，不属于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的企业和项目；不属于新建化工生产项目；不属于新建、改建、扩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不属于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td><td>相符</td></tr></table>				禁设范围	禁设项目	项目情况	相符性	高新区（虎丘区）范围内	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太湖岸线5公里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战略新兴产业企业和项目除外）。新建化工生产项目。新建、改建、扩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	本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本项目为战略新兴产业项目，不属于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的企业和项目；不属于新建化工生产项目；不属于新建、改建、扩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不属于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	相符
禁设范围	禁设项目	项目情况	相符性								
高新区（虎丘区）范围内	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太湖岸线5公里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战略新兴产业企业和项目除外）。新建化工生产项目。新建、改建、扩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	本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本项目为战略新兴产业项目，不属于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的企业和项目；不属于新建化工生产项目；不属于新建、改建、扩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不属于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	相符								

	围内扩建化工项目。	染的建设项目	
太湖一级保护区范围（太湖岸线5公里范围内）	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的除外）；在国家和省规定的养殖范围外从事网围、网箱养殖，利用虾窝、地笼网、机械吸螺、底拖网进行捕捞作业；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项目不在太湖一级保护区范围内。	相符
国家级生态红线和省级生态空间管控区	森林公园：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内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太湖重要保护区：严格执行《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	项目不在最近的国家森林公园生态红线范围内；不在太湖重要保护区范围内。	相符
15、与江苏省、苏州市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工作方案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苏州市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环评审批手续方面，应查找是否依法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分析贮存的危险废物对大气、水、土壤和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等，特别是对拟贮存易燃、易爆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是否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并提出相关贮存要求。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是否作为污染防治设施纳入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并符合安全生产、消防、规划、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的相关要求。”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 本次环评对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进行了分析，论述了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并提出了：新建的危废暂存间设置环氧地坪、防泄漏托盘、防爆灯及视频监控，危废场所和各类危险废物均张贴规范的识别标识，危废场所内配备灭火器、消防沙、吸附棉等应急物资。本项目无易			

	燃易爆危险废物。项目建成后，各类危险废物均分类规范储存，在做好风险防范措施的情况下，厂内贮存的危险废物不会对大气、水、土壤和环境敏感保护目标造成明显环境影响,与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要求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相符。 16、与《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业企业污染治理设施安全管理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50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4 本项目与苏环办字[2020]50 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table><tr><th>相关要求</th><th>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tr><td>一是严格落实建设项目管理要求。对于涉及主体生产环节新建、改建、扩建的项目，污染治理设施作为该建设项目的组成部分一并履行环保安全等项目建设手续；其余不涉及主体生产变化的污染治理设施提升改造应作为环境治理项目，履行环保安全相关项目建设手续。</td><td rowspan="2">本项目属于扩建项目，公司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建设污染治理设施，废气处理设施与生产设施同步建设，并主动落实安全生产“三同时”要求。</td><td>相符</td></tr><tr><td>二是压实企业主体责任。督促提醒企业要在依法主动向生态环境等部门申报或备案涉及污染治理设施项目同时，主动落实安全生产“三同时”要求，严把综合分析、设施设计、规范施工、竣工验收各关卡，全面落实安全事故风险防范措施，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的综合监督管理。</td><td>相符</td></tr></table>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是严格落实建设项目管理要求。对于涉及主体生产环节新建、改建、扩建的项目，污染治理设施作为该建设项目的组成部分一并履行环保安全等项目建设手续；其余不涉及主体生产变化的污染治理设施提升改造应作为环境治理项目，履行环保安全相关项目建设手续。	本项目属于扩建项目，公司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建设污染治理设施，废气处理设施与生产设施同步建设，并主动落实安全生产“三同时”要求。	相符	二是压实企业主体责任。督促提醒企业要在依法主动向生态环境等部门申报或备案涉及污染治理设施项目同时，主动落实安全生产“三同时”要求，严把综合分析、设施设计、规范施工、竣工验收各关卡，全面落实安全事故风险防范措施，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的综合监督管理。	相符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是严格落实建设项目管理要求。对于涉及主体生产环节新建、改建、扩建的项目，污染治理设施作为该建设项目的组成部分一并履行环保安全等项目建设手续；其余不涉及主体生产变化的污染治理设施提升改造应作为环境治理项目，履行环保安全相关项目建设手续。	本项目属于扩建项目，公司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建设污染治理设施，废气处理设施与生产设施同步建设，并主动落实安全生产“三同时”要求。	相符									
二是压实企业主体责任。督促提醒企业要在依法主动向生态环境等部门申报或备案涉及污染治理设施项目同时，主动落实安全生产“三同时”要求，严把综合分析、设施设计、规范施工、竣工验收各关卡，全面落实安全事故风险防范措施，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的综合监督管理。		相符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肖特玻璃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位于苏州市高新区狮山街道火炬路 79 号。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5 月 24 日，经营范围：平板、微晶玻璃及相关产品的研发、深加工、销售，各类特种玻璃及制品、新型药品包装容器及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提供相关的售后服务（不涉及平板玻璃以及国家限制、禁止、淘汰类产品的生产），从事与本企业生产产品同类商品的进出口、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相关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提供相关财务信息及税务咨询服务；为企业提供企业管理及技术咨询服务。代理记帐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展需要，企业租赁苏州新区科技工业园有限公司位于苏州市高新区狮山街道火炬路 57 号的 3 号厂房进行异地扩建，该厂房为整体租赁。拟投资 2039 万元，购置检验包装机、抛光线等各类生产及辅助设备，依托租赁的 3 号厂房 2212.63 平方米作为生产场所，依托租赁厂房的公用及辅助设施（供水、排水、供电）进行扩建，项目建成后年增产汽车安全气囊用气体发生器中的电子触发器 1.4 亿只。本项目不涉及辐射，涉及的消防、安全及卫生等问题不属于本环评评价范围，应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执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本项目属于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81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使用有机溶剂的；有酸洗的，以上均不含仅分割、焊接、组装的”，因此编制报告表。肖特玻璃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委托苏州市升明华生态技术有限公司完成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评价单位接到委托后，根据项目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国家有关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技术要求，结合工程和项目的所在地特点，编制了该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肖特玻璃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新增生产电子触发器扩建二期项目； 建设单位：肖特玻璃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苏州市高新区狮山街道火炬路 57 号； 建设性质：扩建； 项目内容及规模：年增产汽车安全气囊用气体发生器中的电子触发器 1.4 亿只。 总投资和环保投资情况：项目总投资 203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 2、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产品主要为电子触发器，主要工艺包括磨边、清洗等，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	--

表 2-1 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产品照片	年生产能力			用途	年运行时数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情况		
1	电子触发器生产线	电子触发器		1.2 亿只	2.6 亿只	+1.4 亿只	汽车安全气囊用气体发生器	8640h

注：上表中产品位于苏州市高新区狮山街道火炬路 57 号，不涉及火炬路 79 号生产的产品，火炬路 79 号的产品方案见表 2-9。

3、项目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内容

项目工程组成详见下表。

表 2-2 项目公辅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贮运工程	物料堆放区		3000m ²	3090m ²	+90m ²	本项目物料、成品堆放区依托租赁厂房
	成品堆放区		600m ²	800m ²	+200m ²	
公用辅助工程	排水	生活污水	12976t/a	14761.6t/a	+1785.6t/a	本项目排水依托租赁厂房污水管网，入苏州狮山水质净化厂
		生产废水	200t/a	1844.4t/a	+1644.4t/a	
		雨水收集系统	依托租赁厂房雨水管网			
	给水		30842t/a	35352.6t/a	+4510.6t/a	本项目给水依托租赁厂房给水管网
	供电		300 万度/a	1100 万度	+800 万度	本项目用电依托租赁厂房供电管网
	天然气		150 万 m ³	150 万 m ³	0	本项目不涉及
	绿化		100m ²	100m ²	0	/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磨边废气	无	磨边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新增磨边废气
清洗废气			无	清洗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新增清洗废气	达标排放
家用特种玻璃印刷、烘干废气			有机废气收集后分别通过 DA002、DA003 根排气筒排放	有机废气收集后分别通过 DA002、DA003 根排气筒排放	不变	达标排放
微晶化玻璃印刷、烘干和网版清洁废气			有机废气收集后通过 UV 光催化+活性炭处理，处理后通过 DA008 排气筒排放	有机废气收集后通过 UV 光催化+活性炭处理，处理后通过 DA008 排气筒排放	不变	达标排放
天然气燃烧废气			安瓿瓶、卡式瓶、西林瓶生产车间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	安瓿瓶、卡式瓶、西林瓶生产车间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	不变	达标排放

			后分别通过 DA004、DA005、 DA006 排气筒排放	后分别通过 DA004、DA005、 DA006 排气筒排放		
		食堂油烟	油烟废气通过排气 筒 DA007 排放	油烟废气通过排气 筒 DA007 排放	不变	达标排放
	废 水 处 理	生活污水	接管苏州狮山水质 净化厂	接管苏州狮山水质 净化厂	不变	本项目排水依托租 赁厂房污水管网， 达标排放
		纯水制备弃水	无	接管苏州狮山水质 净化厂	本项目新增 纯水制备弃 水	
		清洗废水	无	清洗废水通过废水 处理站处理后接管 苏州狮山水质净化 厂	本项目新增 清洗废水， 新增 1 套废 水处理设施	
		冷却强排水	接管苏州狮山水质 净化厂	接管苏州狮山水质 净化厂	不变	
		噪声治理	消声、减振、隔声			厂界达标
	一般固废仓库	50m ²	65m ²	+15m ²	零排放	
	危废暂存区	20m ²	26m ²	+6m ²	零排放	

4、主要设施及设备清单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3 项目主要设施及设备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套/台）			备注		
		扩建 前	扩建 后	变化 量			
生 产 设 备	印刷机	1020GS	7	7	0	位于火 炬路 79 号租赁 厂房	
	切割机	340BCS	4	4	0		
	研磨机	/	7	7	0		
	洗片机	/	3	3	0		
	叠片机	/	3	3	0		
	烘干机	170-4004TGB	3	3	0		
	烘干烧色炉		1	1	0		
	晶化炉	/	1	1	0		
	斜边机	/	4	4	0		
	钻孔机	/	3	3	0		
	安瓿瓶生产线	/	5	5	0		
	中性硼硅 药用玻璃 西林瓶生 产线	全自动上管机	ATS	7	7		0
		全自动成型机	AK2000	8	8		0
全自动传送线		BT2000	9	9	0		
全自动退火炉		Euromatic	6	6	0		

			全自动检测线		AIS	2	2	0	
			全自动包装线		MPL	3	3	0	
		中性硼硅 药用玻璃 卡式瓶生 产线	全自动上管机		ATS	1	1	0	
			全自动成型机		KGS	10	10	0	
			全自动传送线		Euromatic	10	10	0	
			全自动退火炉		Euromatic	10	10	0	
			全自动包装台		KPA	10	10	0	
			全自动检测线		AIS	10	10	0	
		中性硼硅药用玻璃预灌封注射器自动组装线			SYR	1	1	0	
	公辅 设备	空压机			Ga37VSD+FF	6	6	0	
		纯水设备			4t/h	2	2	0	
		空调			380V， 5P	3	3	0	
		行车			5 吨	1	1	0	
	环保 设备	UV 光催化+活性炭设备			/	1	1	0	
	生产 设备	电子触发 器生产线	抛光 线	检验包装机		非标	3	6	+3
				磨边机	非标	0	2	+2	
					清洗线	包含 5 个清洗槽	0	1	+1
					烘箱	非标	0	2	+2
			切削冷却过滤机		磨边机辅助配套	0	1	+1	
			烘干测试炉		W18500×L18290 × H2000	0	1	+1	
	公辅 设备	液氮罐			/	0	1	+1	
		冷却塔			冷却水用量 5-6m³/h	0	1	+1	
		空压机			Ga37VSD+FF	0	1	+1	
		纯水设备			4t/h	0	1	+1	
	环保 设备	“中和调节+沉淀” 废水处理 设备			/	0	1	+1	
5、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年用量见下表。									
表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表									
名称	规格	主要成分	年耗量			最大 存储 量	存储方式/位 置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原片玻璃	箱装	二氧化硅 60%-75%， Al ₂ O ₃ 18%-25%， Li ₂ O3%-6%， Ti1%-6%， P ₂ O ₅ 0-5%	9251t	9251t	0	500t	仓库	位于 火炬 路 79	

	玻璃管	箱装	硅酸盐、中性硼硅	5300t	5300t	0	300t	仓库	号租 赁厂 房
	膜	箱装	聚酯 12%，双酚 A 型聚碳酸酯 20%，溴化双酚 A 聚碳酸酯 4%，有机染料和颜料 1%，丙烯酸酯聚合物 63%	15000 张	15000 张	0	1500 张	仓库	
	无铅陶瓷色浆	桶装	2-丁氧基乙醇 3%，萘 1%，三甲苯 0.5%，二烯香芹烯 0.5%，溶剂油 10%，松树皮提取物 5%，四氢化萘 10%，玻璃料 40%，陶瓷颜料 30%	3.7t	3.7t	0	0.5t	化学品仓库	
	玻璃胶	箱装	聚二甲基硅氧烷 75%，二叔丁氧基二乙酰氧基硅烷 0.5%，甲基三乙酰氧基硅烷 4.5%，碳酸钙及二氧化硅 17.5%，催化剂 2.5%	0.42t	0.42t	0	0.04t	化学品仓库	
	油墨	桶装	4,4-双苯酚与环氧乙烷的聚合物 47%，色粉 15%，乙二醇丁醚 33%，硅酮类助剂 5%	7.2t	7.2t	0	0.5t	化学品仓库	
	润滑油	桶装	烷烃	3.01t	3.01t	0	0.5t	化学品仓库	
	切割油	桶装	基础油 75%，硫化脂肪酸酯 25%	1.9t	1.9t	0	0.5t	化学品仓库	
	冷却剂	桶装	2-羟基异丁酸乙酯 10%，三甲基戊二醇 5%，水 85%	7.6t	7.6t	0	1t	化学品仓库	
	洗网水	桶装	丁氧基乙氧基乙醇 60%，碳酸丙烯酯 30%，表面活性剂 10%	2.8t	2.8t	0	0.5t	化学品仓库	
	液氧	罐装	O ₂	500t	500t	0	15.9m ³	二厂	
	天然气	/	甲烷	60 万 m ³	60 万 m ³	0	/	市政管网	
	电子触发器半成品	/	玻璃、不锈钢、铁	83t	180t	+97t	10t	原料库	
	清洗剂	桶装	脂肪酸胺盐 10-20%，乙氧基丙氧基化-C8-10-脂肪醇 1-5%，二乙二醇丁醚 1-5%，氢氧化钾<2%，去离子水 70-80%	0	6.4t	+6.4t	0.42t	原料库	位于 火炬 路 57 号租 赁厂 房
	切削液	桶装	加氢石油重烷烃馏分 25-30%，基础油 70%，添加剂<3%	0	4.8t	+4.8t	0.4t	原料库	
	液氮	罐装	N ₂	0	433t	+433t	12t	液氮罐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序号	原料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1	清洗剂	黄色液体，轻微气味。密度（g/cm ³ ）：1.05（20℃），蒸气压≤2.33kPa，凝固点<0℃，沸点≥100℃	闪点>100℃	二乙二醇丁醚：LD50 经口大鼠 5660 mg/kg，LD50 经皮兔子 2700 mg/kg，ATE CLP 经口 5660 mg/kg 体重，ATE CLP 经皮 2700 mg/kg 体重；乙氧基丙氧基化-C8-10-脂肪醇：ATE CLP 经口 500 mg/kg 体重；氢氧化钾：LD50 经口大鼠 284 mg/kg，ATE CLP 经口 284 mg/kg 体重；脂肪酸胺盐：ATE CLP 经口 500 mg/kg 体重
2	切削液	黄色至棕色油状液体，微弱胺味。密度（g/cm ³ ）：0.956（15℃），原液 PH8.5-10.0，沸点 98℃。	不燃，不具爆炸性	急性毒性：慢性（避免食入、眼睛接触、皮肤接触，需清洗干）

6、生产制度和项目定员

生产工况及职工人数：全厂现有员工 400 人，本项目新增人员 62 人，年工作 360 天，实行三班制，每班 8 小时，年运行 8640 小时。

厂内生活设施：本项目不新建任何生活辅助设施，依托租赁厂房的卫生间，就餐通过外送解决。

7、项目选址及平面布置

建设单位租赁苏州新区科技工业园有限公司位于苏州市高新区狮山街道火炬路 57 号的 3 号厂房进行生产，该厂房为整体租赁。公司西侧：苏州高等职业技术学校，公司北侧：伯肯森自动化上海有限公司，公司东侧：苏州莱特希普液压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南侧：苏州高尔特电子工业有限公司。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边环境概况见附图 2。

本项目依托租赁方内容包括：厂房、供水管网、供电管网、污水管网、厂区绿化等。本项目使用面积 2212.63m²，共 1 层，厂房西侧分布打磨车间、检测间、组装区，厂房东侧为办公区。项目生产车间的平面布置在满足生产工艺流程要求的前提下，综合考虑了厂区周围自然条件、消防、卫生、环保、运输等因素，结合本项目工艺流程、生产规模、场地自然条件因地制宜进行布置，厂区总平面布置工艺流程合理顺畅、厂区功能分区明确总体布局基本合理。项目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 3，项目车间平面布置见附图 4。

表 2-6 本项目与租赁方依托及可行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内容	租赁方基本情况	本项目拟设置情况	依托可行性
主体工程	电子触发器生产车间	厂房已建设	本项目依托已建成厂房，租赁建筑面积 2212.63m ²	依托可行，本项目对租赁厂房进行适应性改造
贮运工程	原料、成品储存	/	本项目设置	不依托
	运输	/	本项目设置	不依托
公用	给水	厂区内供水管网已铺设完成	依托租赁方供水管网	依托可行

	工程		排水系统	厂区雨污分流，污水管网、雨水管网已铺设完成	本项目排放废水依托租赁方污水管网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依托可行	
			供电系统	厂区内供电线路已完善	依托租赁方供电线路	依托可行	
			绿化	厂区已进行绿化	不新增绿化面积、依托租赁方	依托可行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	本项目设置，具体见表 2-2	不依托
				废水处理	已规范化设置	本项目排放废水依托租赁方污水管网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依托可行
				噪声处理	/	采用低噪设备，并用室内隔声、减振等措施降噪	不依托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仓库	/	本项目设置，具体见表 2-2	不依托	
			危废仓库	/	本项目设置，具体见表 2-2	不依托	
				环境风险	/	在项目雨水总排口、污水总排口安装截止阀	不依托

8、水平衡

本项目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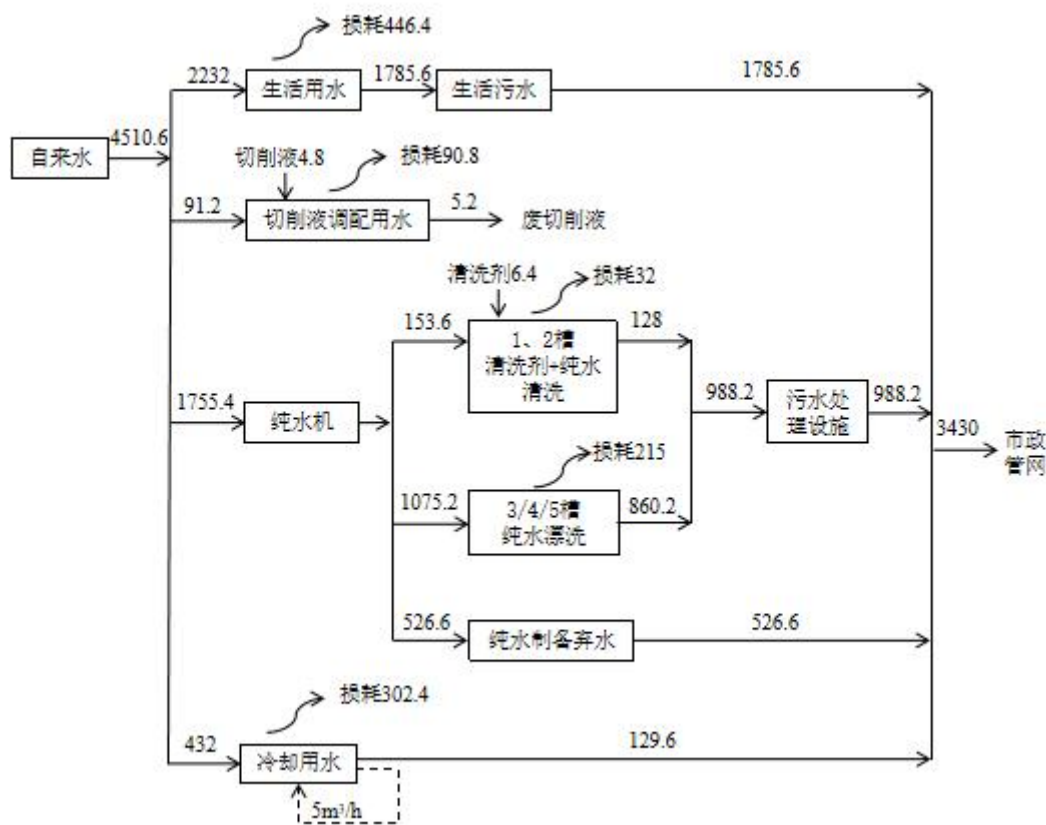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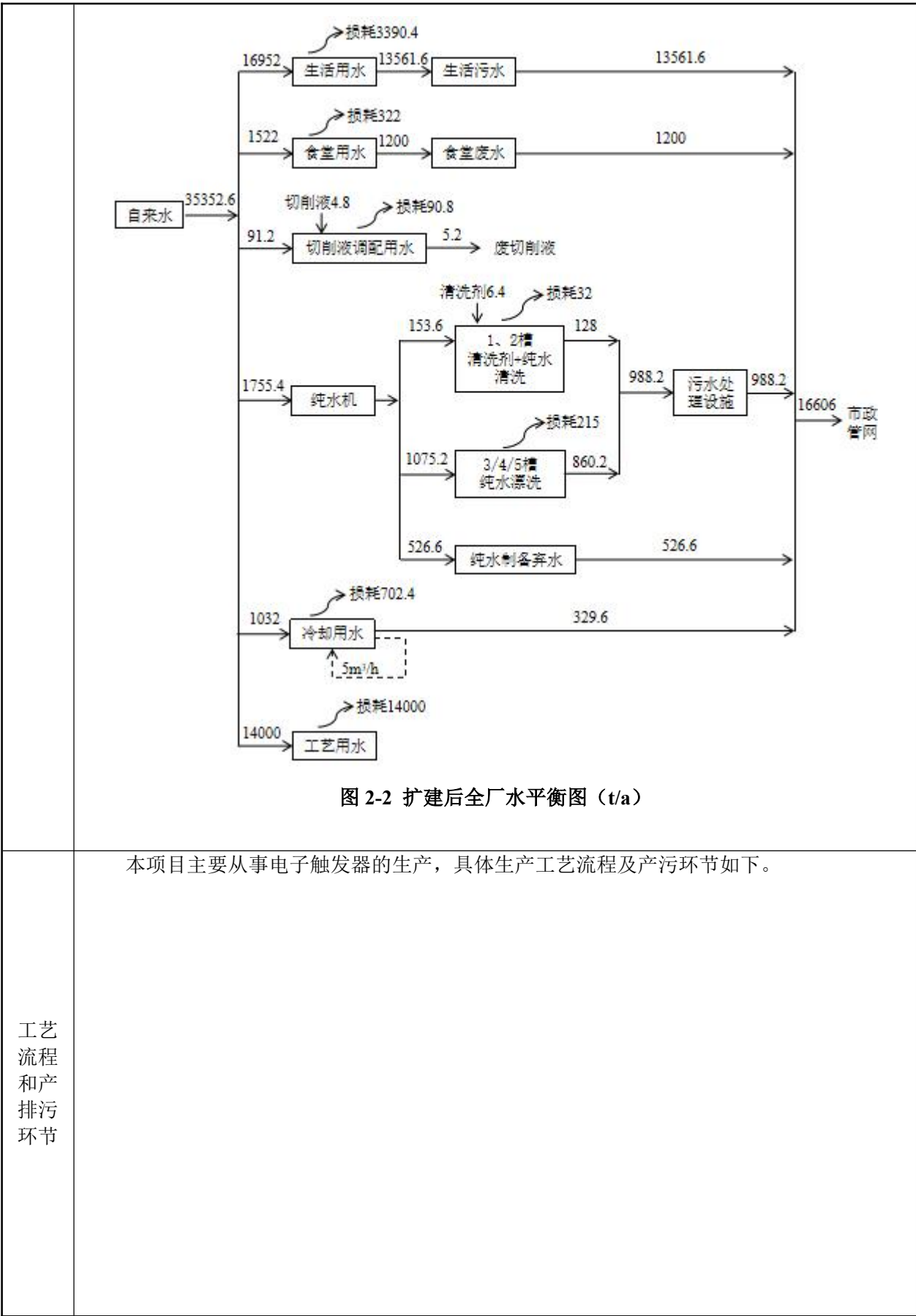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工艺流程简述

1、电子触发器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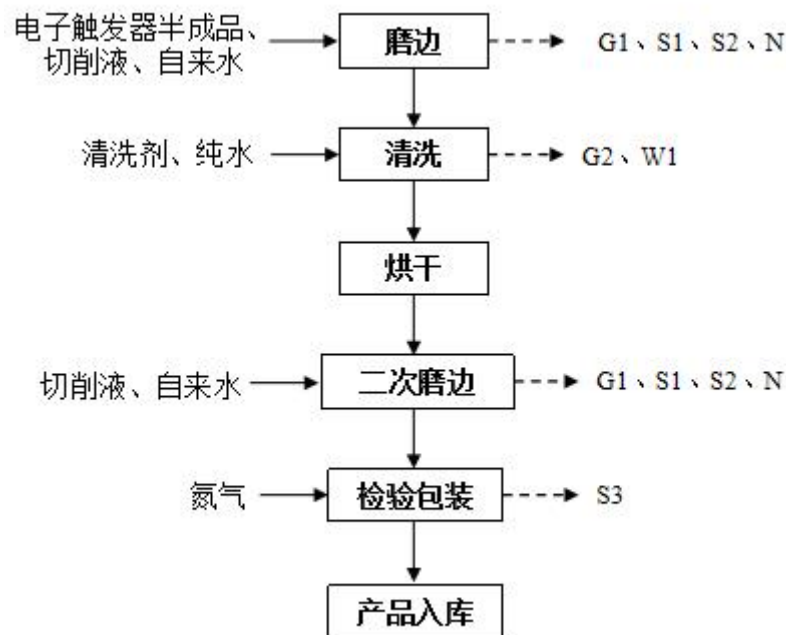


图 2-3 电子触发器生产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简述：

磨边：外购的电子触发器半成品使用磨边机对其金属部位进行磨边处理，去除毛刺，确保表面光滑，避免装配时划伤密封件或影响导电性。设备夹具固定工件后关闭舱门，加载 CNC 加工程序，设置磨削参数，设备驱动磨轮按设定路径对工件边缘进行打磨，打磨过程使用切削液进行冷却，加工全过程设备处于密闭状态。磨边机配备一套切削液循环系统（切削冷却过滤机），加工过程产生的金属屑与切削液经过滤后通过管道进入磨边机，如此循环使用，自然损耗，定期添加。此工序使用的切削液挥发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G1，产生废切削液 S1、废金属屑（含油）S2，设备运行产生噪声 N。

清洗：工件上可能沾染有油脂，通过清洗线去除表面的污垢。清洗线为全自动清洗，设备清洗部分为全封闭结构，共有 5 个槽体，1/2 槽清洗剂与纯水以 1:24 比例稀释后清洗，3/4/5 槽为纯水漂洗。将待清洗的工件装入指定清洗筐并放置在设备指定位置，上料机构自动搬运。通过超声波频率震荡效果对沾附在工件表面的油污进行分解剥离清洗，旋转系统带动洗篮摆动或者旋转，清洗温度为常温。每个清洗槽中的清洗废水 W1 定期进入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处理后接管市政管网。此工序清洗剂少量挥发产生清洗废气 G2。

烘干：工件转移至烘箱进行热风干燥，加热方式为电加热，加热温度 40℃~70℃。该工序对工件上的水分进行干燥，不产生废气。

二次磨边：针对清洗后可能暴露的微观毛刺进行复检和二次磨边，确保最终表面质量。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需要二次磨边的产品占比约为 0.3%。此工序使用的切削液挥发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G1，产生废切削液 S1、废金属屑（含油）S2，设备运行产生噪声 N。

检验包装：对每批次 20%的产品进行抽样测试，产品进入烘干测试炉，加热方式为电加热，加热温度 100℃，同时充入氮气辅助干燥，用于测试产品功能性，排查裂纹、凹坑。测试炉使用冷却循环水进行间接冷却。抽样不合格批次返回前道工序，合格批次为最终产品。最终产品进入检验包装机，设备实时监测进入产品外观，有无划痕、污渍、变形，自动剔除不合格品，合格产品通过振动盘定向排列，推入托盘分层码放。此工序产生不合格品 S3。

产品入库：包装好的产品清点入库。

2、辅助工艺：纯水制备

本项目纯水为自制纯水，纯水制作效率为 70%，纯水制备过程产生浓水以及反冲洗水（纯水制备弃水）W2、废石英砂 S4、废活性炭（制纯水）S5、废滤芯 S6、废 RO 膜 S7。

本项目纯水机制备能力为 4t/h，每天运行 4 小时，年运行 360 天，可制备纯水 5760t/a。本项目需使用纯水 1755.4t/a，纯水机制备能力可满足需要。制纯水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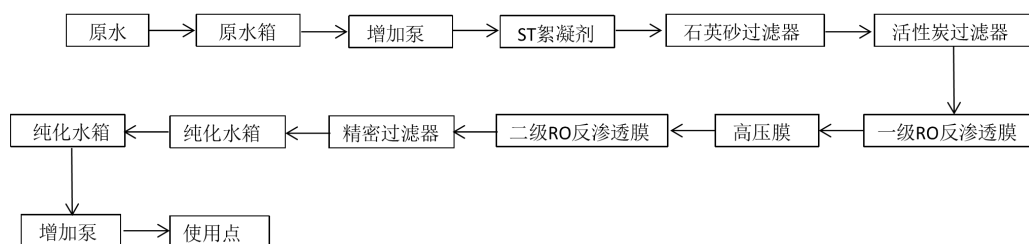


图2-4 纯水生产工艺

产污环节：

项目产污情况见下表。

表 2-7 产品产污情况一览表

项目	产污工序	名称		污染物
废气	磨边	G1	磨边废气	非甲烷总烃
	清洗	G2	清洗废气	非甲烷总烃
废水	清洗	W1	清洗废水	COD、SS、氨氮、石油类
	纯水制备	W2	纯水制备弃水	COD、SS
	生活污水	W3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冷却塔	W4	冷却强排水	COD、SS
固废	磨边	S1	废切削液	切削液
		S2	金属屑（含油）	金属、油脂
	检验包装	S3	不合格品	金属、玻璃
	纯水制备	S4	废石英砂	石英砂

		S5	废活性炭（制纯水）	活性炭
		S6	废滤芯	PP
		S7	废 RO 膜	RO 膜
	拆包	S8	废包装容器	切削液、清洗剂等
	废水处理	S9	污泥	污泥
	职工生活办公	S10	生活垃圾	纸、塑料等
	噪声	磨边机、空压机等设备的运行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现有项目情况如下：

1、公司现有项目环保手续情况

公司环保手续执行情况如表 2-8 所示。

表 2-8 苏州巨峰电气绝缘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环保手续执行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产品方案	建设地址	环评审批部门	验收情况	备注
1	《肖特家用特种玻璃（苏州）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家用特种玻璃 60 万件/年	苏州市高新区狮山街道火炬路 79 号	2002.3.27，苏州市人民政府苏州新区环境保护管理局，建设项目审批意见单（2002）75 号	2006.11.24 通过验收，苏新环验[2006]210 号	正常生产
2	肖特玻璃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二极管玻璃 50 亿件/年		2004.7.7，苏州高新区环保局，苏新环项[2004]566 号	2006.11.24 通过验收，苏新环验[2006]209 号	因市场原因停产，项目取消
3	肖特玻璃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曲颈安瓿瓶 3500 万只/年、西林瓶 3800 万只/年		2006.5.5，苏州高新区环保局，苏新环项[2006]268 号	/	因商业原因未投产，项目取消
4	肖特玻璃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年产中性硼硅玻璃安瓿瓶 1 亿 9 千万支等项目	中性硼硅玻璃安瓿瓶 1 亿 9 千万支、中性硼硅玻璃管制注射剂瓶 8 千万支/年、笔式注射器用硼硅玻璃套管 9 千万支/年		2012.11.30，苏州高新区环保局，苏新环项[2012]803 号	2013.1.21 通过验收，苏新环验[2013]7 号	正常生产
5	肖特玻璃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年产医药玻璃瓶 5.3 亿支扩建项目	医药玻璃瓶 5.3 亿支/年		2015.1.26，苏州高新区环保局，苏新环项[2015]45 号	/	因商业原因未投产，项目取消
6	肖特玻璃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家用特种玻璃生产扩建项目	家用特种玻璃 134 万片/年		2016.6.2，苏州高新区环保局，苏新环项[2016]190 号	/	因商业原因未投产，项目取消

	目					
7	肖特玻璃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200 万件微晶化玻璃产品技术改造项目	微晶化玻璃 200 万件/年		2019.9.12, 苏州高新区生态环境局, 苏新环项[2019]240 号	2021.11.20 通过自主验收	正常生产
8	肖特玻璃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2.3 亿支西林瓶、卡式瓶、预灌封注射器等中性硼硅药用玻璃制新型药用包装材料项目	西林瓶、中性硼硅药用玻璃卡式瓶、中性硼硅药用玻璃预灌封注射器 2.3 亿支/年		2021.8.17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苏行审环评[2021]90172 号	未验收	未建设
9	肖特玻璃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新增生产电子触发器扩建项目*	电子触发器 1.2 亿只/年	苏州市高新区狮山街道火炬路 57 号	备案证: 苏高新项备〔2025〕346 号	/	正常生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 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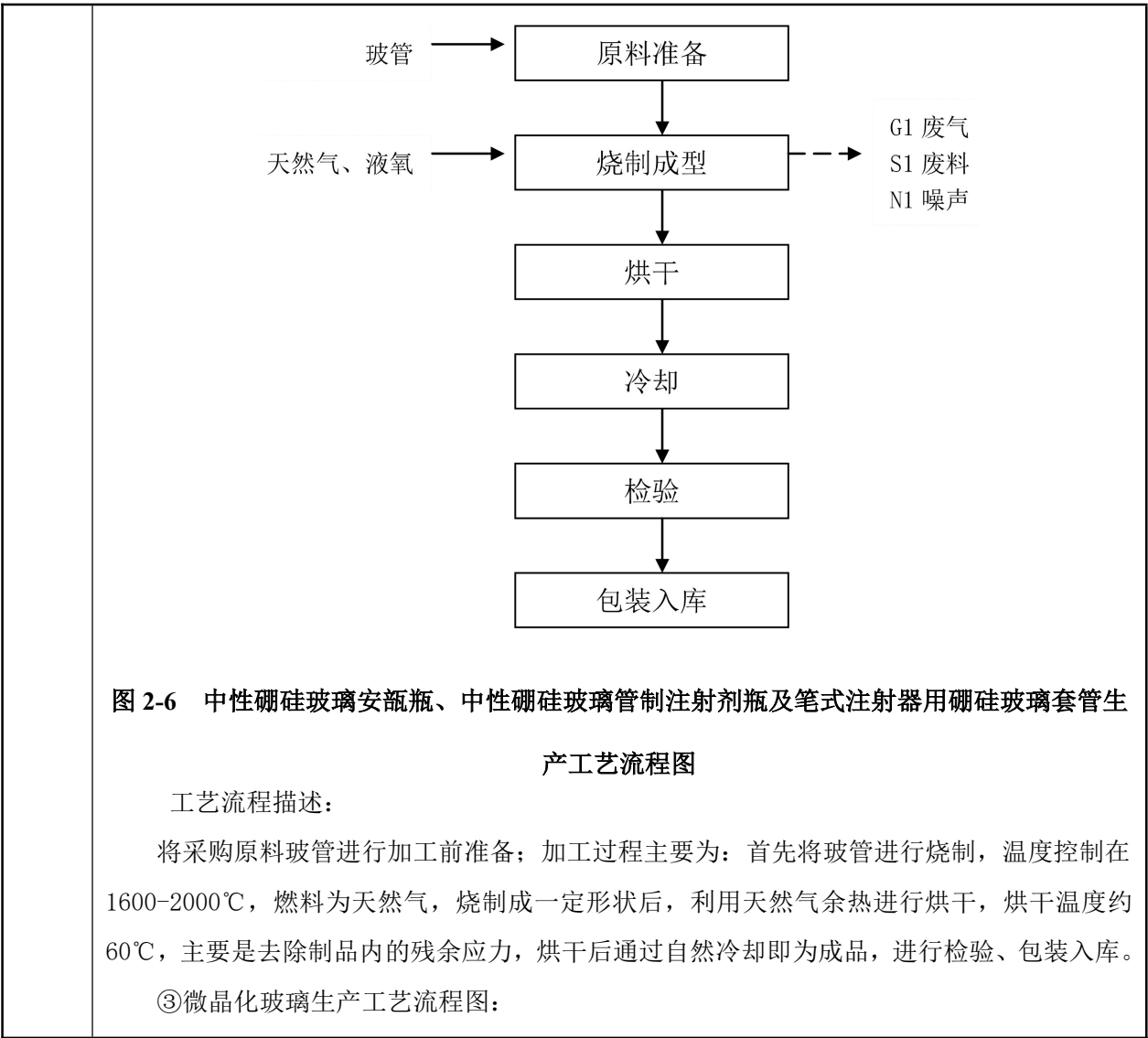
2、现有项目概况

(1) 现有项目主体工程

表 2-9 现有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年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变化量	
1	家用特种玻璃生产线	家用特种玻璃	60 万片	60 万片	0	6000h
2	中性硼硅玻璃安瓿瓶生产线	中性硼硅玻璃安瓿瓶	1.9 亿支	1.9 亿支	0	
3	中性硼硅玻璃管制注射剂瓶生产线	中性硼硅玻璃管制注射剂瓶	8 千万支	8 千万支	0	
4	笔式注射器用硼硅玻璃套管生产线	笔式注射器用硼硅玻璃套管	9 千万支	9 千万支	0	
5	微晶化玻璃生产线	微晶化玻璃	200 万件	200 万件	0	8640h
6	中性硼硅药用玻璃西林瓶生产线	西林瓶	0.7 亿支	0	未建设	8160h
7	中性硼硅药用玻璃卡式瓶生产线	卡式瓶	1.3 亿支	0	未建设	
8	中性硼硅药用玻璃预	预灌封注射器	0.3 亿支	0	未建设	

	灌封注射器生产线					
9	电子触发器生产线	电子触发器	1.2 亿只	1.2 亿只	0	8640h
(2) 现有项目设备 现有项目的设备使用情况详见表 2-3。 (3) 现有项目原辅材料 现有项目的原辅料使用情况详见表 2-4。 (4) 现有项目生产工艺 ①家用特种玻璃： <pre> graph TD A[透明浮法玻璃] --> B[备料] B --> C[印刷] D[油墨] --> C C --> E[烘干] F[电加热 170-200℃] --> E E --> G[自然冷却] G --> H[检验] I[S2 不合格品] -.-> H H --> J[包装入库] </pre> 图 2-5 家用特种玻璃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备料：根据客户要求采购指定的尺寸的原片玻璃； 印刷：利用印刷机对原片玻璃进行单面印刷，印刷内容主要为标签、简单文字等； 烘干烧色：将印刷好的玻璃放置烘干烧色炉进行烘干烧色，采用电加热，密闭烘烤烧色 30-50min, 温度控制在300-900℃； 自然冷却：烘干后进行自然冷却； 检验、包装入库：冷却后即对产品进行人工检验后利用尼龙、纸箱等包装入库； 注：（1）产品合格率在98%以上，不合格品降级外售或返工；（2）印刷机用抹布擦拭清洁，基本为每天擦拭一次；如工艺调整需要用擦拭布擦拭清洁，大约每20min擦拭一次。 ②中性硼硅玻璃安瓿瓶、中性硼硅玻璃管制注射剂瓶及笔式注射器用硼硅玻璃套管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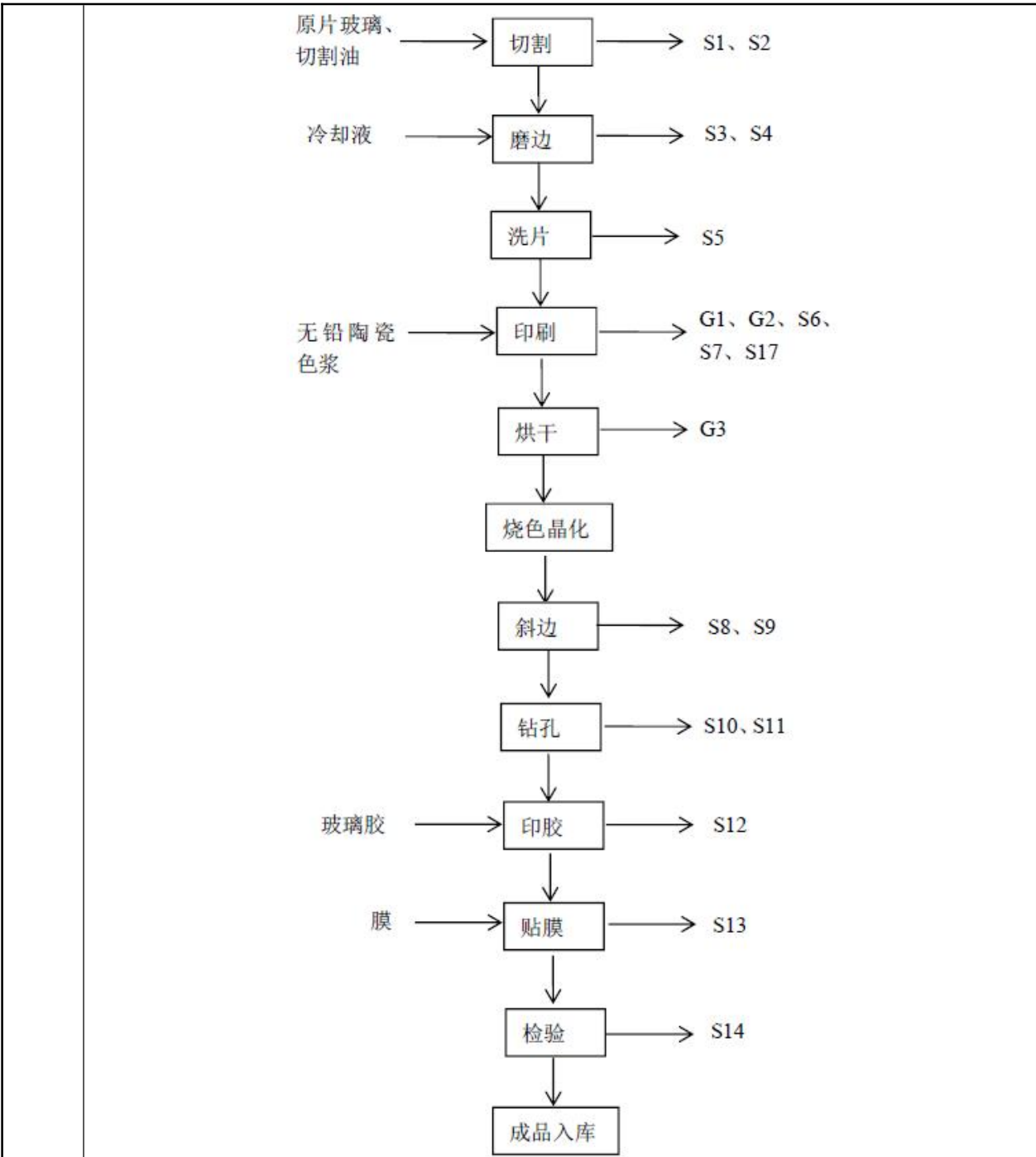


图 2-7 微晶化玻璃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描述：

切割：将采购的原片玻璃置于切割机上，根据客户需要的尺寸进行自动切割，切割刀使用金刚石切割轮，切割过程中添加切割油，此过程仅产生少量的玻璃边角料 S1、废切割油 S2。

磨边：将切割好的玻璃通过传送带和机械手，自动抓取并定位到研磨机上。常温下通过金刚石磨轮+冷却液进行磨削加工，玻璃屑和冷却液的混合物流入研磨机下方的水槽，水槽

	尺寸为 1.9m*1.5m*0.25m，经过滤后循环使用，不排放。此过程会产生玻璃屑 S3、废冷却液 S4。冷却液常温下难挥发，本次环评不予量化。 洗片：将磨边完成的玻璃自动抓取到传送带上，进入洗片机使用去离子水清洗，洗片机采用多对上下毛刷滚清洗玻璃表面，多组水箱采用过滤循环模式。此过程会产生少量的玻璃屑 S5。 印刷：根据客户的需要，在玻璃的表面印刷 LOGO 或者图案。原理是通过一定的压力，使无铅陶瓷色浆经网版的孔眼转移到玻璃表面上，形成所需的图像、文字。网版清洗采用抹布蘸洗网水进行清洗，每批订单清洗一次。在印刷过程中浆料挥发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 G1、洗网水挥发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 G2、废抹布 S6、废浆料 S17 以及废浆料空桶 S7。 烘干：印刷后的产品经自动传输线进入烘干机。烘干采用电加热，加热时长约 10min~20min，温度范围为 180℃~200℃。此过程会产生烘干废气 G3。 烧色晶化：将印刷后的产品放入微晶化炉中进行烧色、微晶化，使原片玻璃色调均匀一致，纹理清晰。晶化炉采用电加热。烧色工作温度在 300℃-900℃，将无铅陶瓷色浆融入玻璃板上，烧色的工作时间在 50 分钟左右；晶化工艺是通过热处理，将原片玻璃转化为陶瓷结构，晶化过程在 700-750℃实现，晶体生长在 800-950℃实现，然后冷却到室温，整个工艺过程需要 1.5 到 3 个小时。 斜边：将烧色晶化后的半成品定位到斜边机上，通过金刚轮和树脂轮+冷却液对玻璃的斜边进行加工，玻璃屑和冷却液的混合物流入斜边机下方的水槽，水槽尺寸为 1.9m*1.5m*0.25m，经过滤后循环使用，不排放。此过程会产生玻璃屑 S8、废冷却液 S9。 钻孔：将烧色晶化后的半成品定位到钻孔机上，通过金刚石钻头+冷却液进行钻削加工，玻璃屑和冷却液的混合物流入钻孔机下方的水槽，水槽尺寸为 1.5m*1.5m*0.18m，经过滤后循环使用，不排放。此过程会产生玻璃屑 S10、废冷却液 S11。 印胶：根据客户的需求，部分玻璃产品的表面用玻璃胶枪涂上玻璃胶，印胶过程在常温下进行，玻璃胶大约 10min 后会自行固化成胶体附着在玻璃上，改变玻璃的透光率。由于此工序在常温下进行，且玻璃胶用量小，挥发性低，本次环评不予定量分析。此过程会产生废玻璃胶瓶 S12。 贴膜：根据客户的需求，部分玻璃产品的表面会进行人工贴膜(可以改变玻璃的透光率)，此过程会产生废膜 S13。 检验：对加工好的玻璃成品进行检验，发现不符合指标的的进行返修，不能返修的产品则进行报废，形成不合格品 S14。 成品入库：经检验合格的产品入库。 ④西林瓶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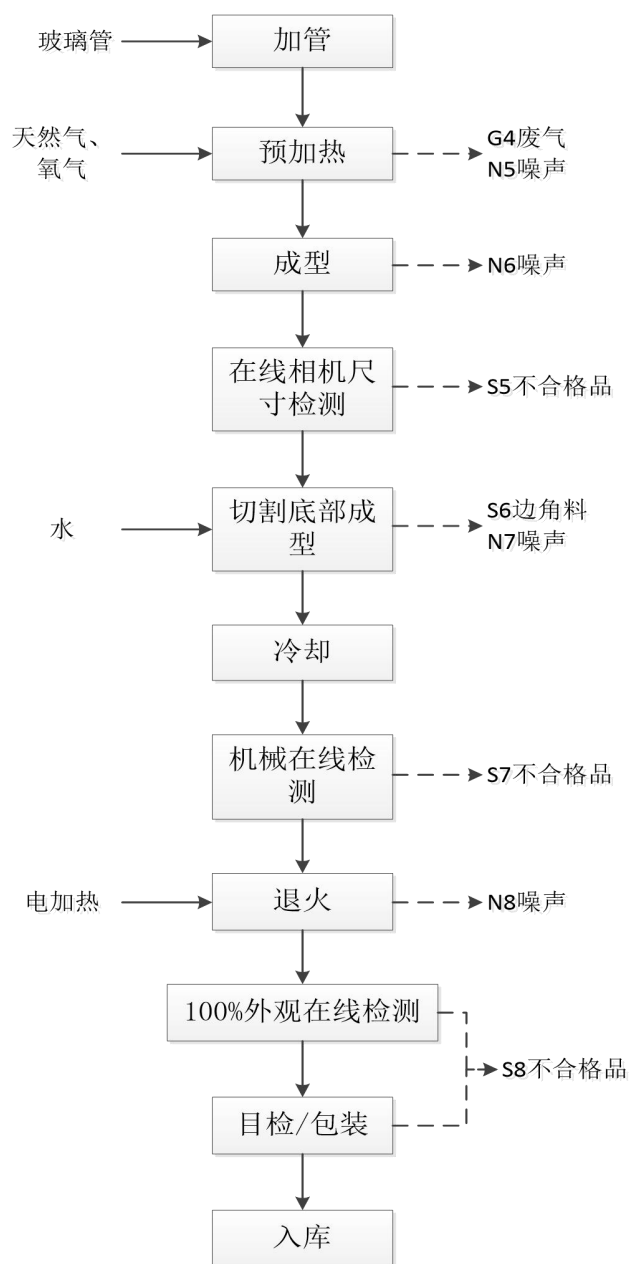


图 2-8 西林瓶生产工艺流程图

图例：S-固废

N-噪声

W-废水

工艺流程说明：

加管： 使用全自动上管机将玻璃管放置到全自动成型机上；

	预加热：全自动成型机转动，转动同时使用天然气对全自动成型机上的玻璃管进行预加热，天然气直接燃烧加热，加热温度为1000-1200℃，加热时间为2-3秒，加热过程中有天然气燃烧废气G1和噪声N1产生； 颈部成型：预加热后，在全自动成型机上对材料外形进行加工，材料的加工时间为1-2秒，加工过程中有噪声N2产生； 在线相机尺寸检测：颈部加工完成后使用相机对材料的外形进行检测，看是否符合尺寸标准，检测过程中有不合格品S1产生； 切割底部成型：在全自动成型机上使用，使用压缩空气对材料底部进行切割，切割过程中有边角料S2和噪声N3产生； 冷却：切割完成后使用风扇对材料进行冷却； 机器在线检测：冷却完以后使用机器对材料进行品质、尺寸进行检测，检测过程中有不合格品S3产生； 退火：检测完成后，将材料放到全自动退火炉上，使用电加热对材料进行加热，加热温度为600℃左右，保持时间为20-30分钟，然后降低温度直至常温，缓慢冷却； 100%外观在线检测：退火完成后，将产品在检测线上进行外观检测，检测过程中有不合格品S4产生； 目测/包装：将产品和检测后的产品目测，合格的进行包装，该过程产生不合格品S4； 入库：对包装后的产品放入仓库。 ⑤卡式瓶、预灌装注射器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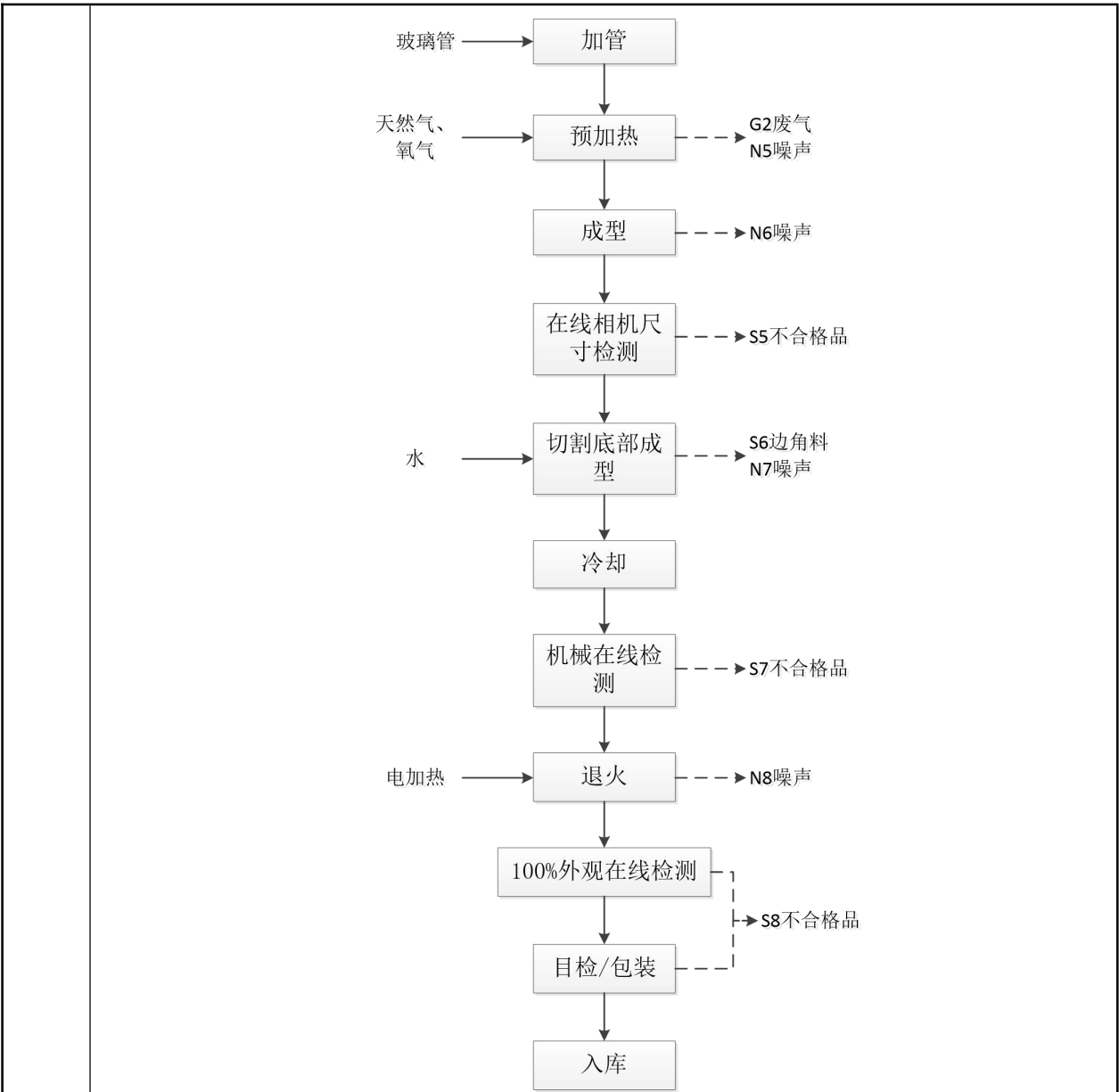


图 2-9 卡式瓶、预灌装注射器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加管: 使用全自动上管机将玻璃管放置到全自动成型机上;

预加热: 全自动成型机转动, 转动同时使用天然气对全自动成型机上的玻璃管进行预加热, 天然气直接燃烧加热, 加热温度为1000-1200℃, 加热时间为2-3秒, 加热过程中有天然气燃烧废气G2和噪声N5产生;

成型: 预加热后, 在全自动成型机上对材料外形根据客户要求进行处理, 材料的加工时间为2-3秒, 加工过程中有噪声N6产生;

在线相机尺寸检测: 加工完成后使用相机对材料的外形进行检测, 看是否符合尺寸标准,

	检测过程中有不合格品S5产生； 切割底部成型：在全自动成型机上使用，使用少量气态水（肉眼不可见）对材料底部进行切割，切割时高温会使水挥发，不产生废水，切割过程中有边角料S6和噪声N7产生； 冷却：切割完成后使用风扇对材料进行冷却； 机器在线检测：冷却完以后使用机器对材料进行品质、尺寸进行检测，检测过程中有不合格品S7产生； 退火：检测完成后，将材料放到全自动退火炉上，使用电加热对材料进行加热，加热温度为600℃左右，保持时间为20-30分钟，然后降低温度直至常温，缓慢冷却； 100%外观在线检测：退火完成后，将产品在检测线上进行外观检测，检测过程中有不合格品S8产生； 目测/包装：将检测后的产品目测，合格的进行包装，该过程产生不合格品S8； 入库：对包装后的产品放入仓库。 ⑤电子触发器 工艺流程说明： 检验包装：外购的电子触发器进入检验包装机，设备实时监测进入产品外观，有无划痕、污渍、变形，自动剔除不合格品，合格产品通过振动盘定向排列，推入托盘分层码放。 产品入库：包装好的产品清点入库。 3、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 ①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现有项目废水包括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和冷却塔排水。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冷却塔强排水一起接管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狮山水质净化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京杭运河。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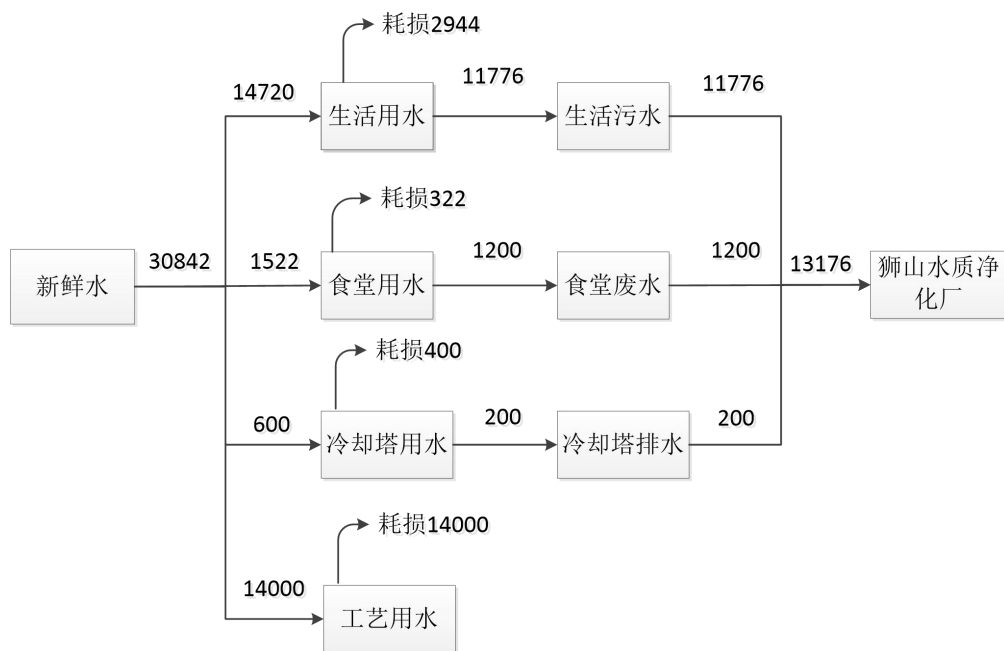


图 2-10 现有项目水平衡图 (t/a)

根据苏州环优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 (HY240529116)，2024 年 7 月 15 日对废水总排口进行了监测，具体监测结果如下表。

表 2-10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表

监测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pH 值 无量纲	COD mg/L	SS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动植物油 mg/L
废水总排口 DW001	2024.07.15	1	7.0	120	27	1.28	0.18	0.30
		2	7.0	126	24	1.12	0.19	0.19
		3	7.0	159	28	1.11	0.18	0.22
	执行标准		6-9	500	400	45	8	100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现有项目废水总排口各项指标均能够满足接管标准要求。

②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现有项目废气主要为家用特种玻璃印刷和烘干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烧制成型过程中使用天然气燃烧废气以及微晶化玻璃印刷、烘干和网版清洁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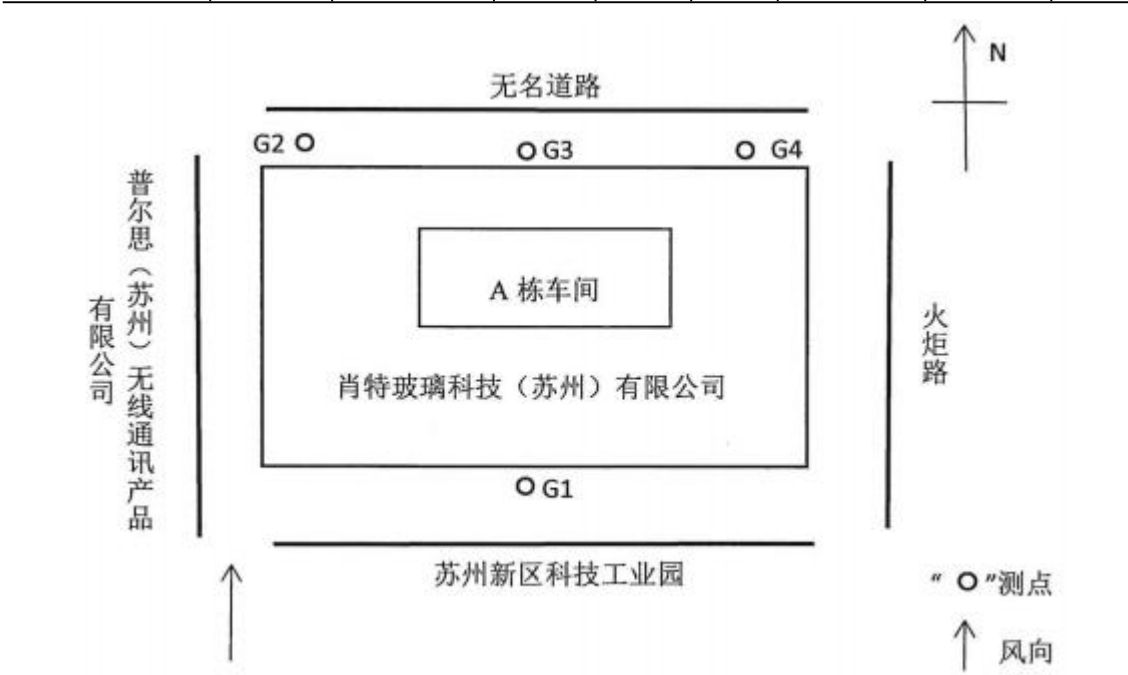
根据家用特种玻璃的不同用途，分在三个不同的车间进行生产（网板车间、HCC 印刷车间和 FOC 印刷车间），三个车间产品的分配比例为 2:3:5，印刷和烘干废气经收集（有机废气总收集效率为 90%）后，分别通过 DA001、DA002、DA003 排气筒排放。根据《肖特玻璃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印刷车间有机废气处理工程改造项目》（备案号:202232050500000623），取消 DA001 排气筒，原接入 DA001 排气筒的废气接入 DA002 排气筒，废气排放量不变。

中性硼硅玻璃安瓿瓶、中性硼硅玻璃管制注射剂瓶（西林瓶）及笔式注射器用硼硅玻璃

套管（卡式瓶）在烧结过程中产生的天然气废气分别经各自车间的排气筒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的收集效率为 100%），其中安瓿瓶和西林瓶车间分别设置 DA004、DA005 排气筒，卡式瓶车间设置 DA006 排气筒。 食堂油烟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 DA007 排气筒排放。 微晶化玻璃印刷、烘干和网版清洁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UV 光催化+活性炭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15 米高的 DA008 排气筒排放。 根据苏州环优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HY240529116），2024 年 7 月 15 日对 DA002-DA008 排气筒以及无组织排放的废气进行了监测，具体监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2-11 企业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及评价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风量均值 (m³/h)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判定结果
				排放浓度 均值 (mg/m³)	监测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监测速率 (kg/h)	
DA002 排气筒	2024.07.15	非甲烷总烃	3082	0.55	1.7×10 ⁻³	60	3	达标
DA003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7817	0.35	2.7×10 ⁻³	60	3	达标
DA004 排气筒		颗粒物	14884	ND	<0.015	20	1	达标
		二氧化硫		ND	<0.045	200	/	达标
		氮氧化物		5	0.074	200	/	达标
DA005 排气筒		颗粒物	33544	1.3	0.044	20	1	达标
		二氧化硫		ND	<0.10	200	/	达标
		氮氧化物		4	0.13	200	/	达标
DA006 排气筒		颗粒物	18715	1.1	0.021	20	1	达标
		二氧化硫		ND	<0.056	200	/	达标
		氮氧化物		ND	<0.056	200	/	达标
DA007 排气筒		油烟	12979	0.3	0.004	20	/	达标
DA008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3782	0.29	1.1×10 ⁻³	60	3	达标

表 2-12 企业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及评价表（单位：mg/ m³）								
监测 点位	监测 项目	监测日期	采样频次			最大值 (mg/m³)	执行 标准 (mg/m³)	评价 结果
			1	2	3			
厂界上风向 G1	颗粒物	2024.07.15	ND	ND	ND	ND	0.5	达 标
厂界下风向 G2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3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4			ND	ND	ND			
厂界上风向 G1	氮氧化 物		0.027	0.026	0.029	0.047	0.12	达 标
厂界下风向 G2			0.042	0.047	0.046			
厂界下风向 G3			0.037	0.041	0.039			
厂界下风向 G4			0.039	0.042	0.040			

厂界上风向 G1	二氧化 硫		0.010	0.009	0.007	0.012	0.4	达 标
厂界下风向 G2			0.011	0.009	0.008			
厂界下风向 G3			0.010	0.009	0.012			
厂界下风向 G4			0.007	0.011	0.010			



普尔思（苏州）无线通讯产品有限公司

无名道路

G2 O

O G3

O G4

A 栋车间

肖特玻璃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G1 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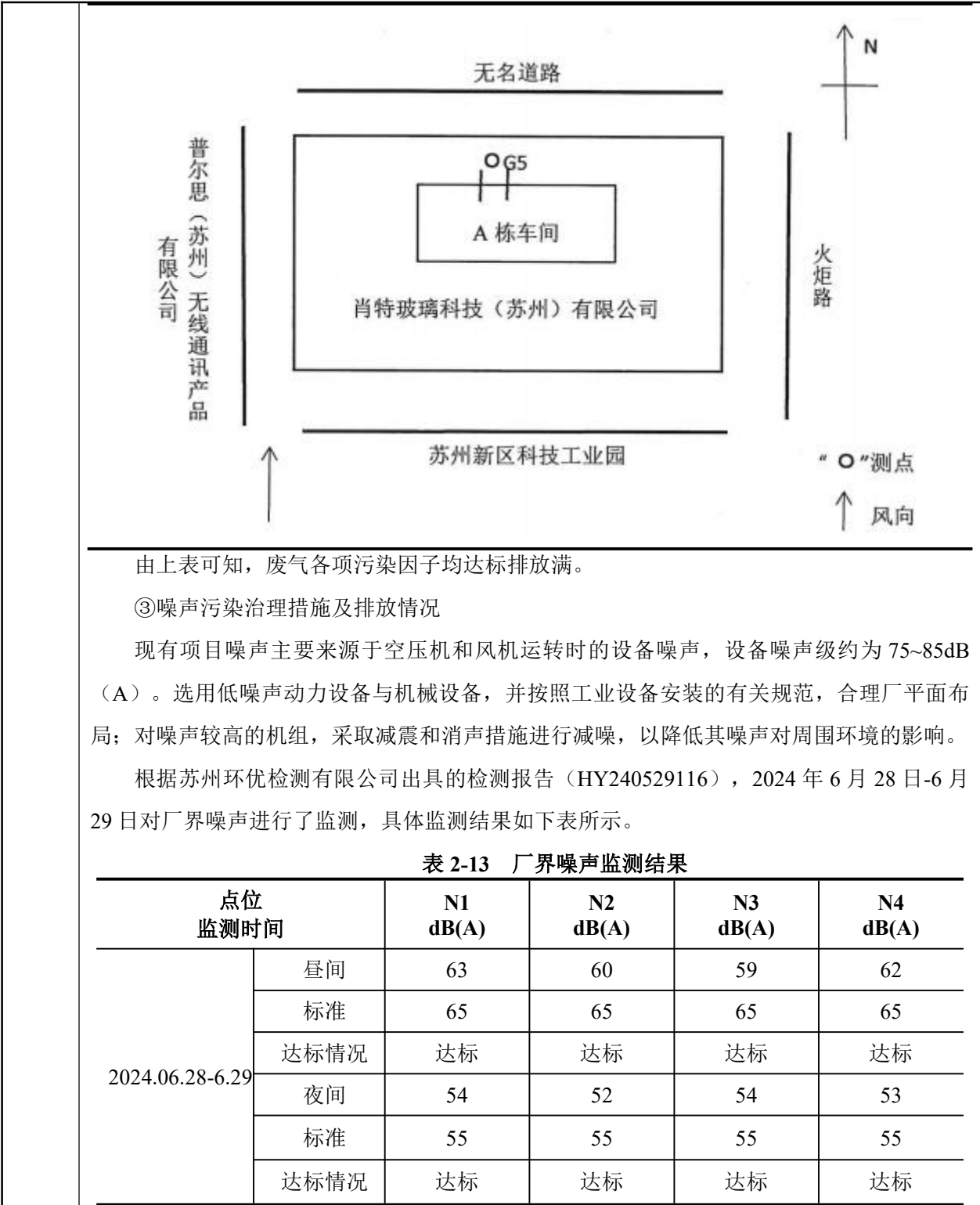
火炬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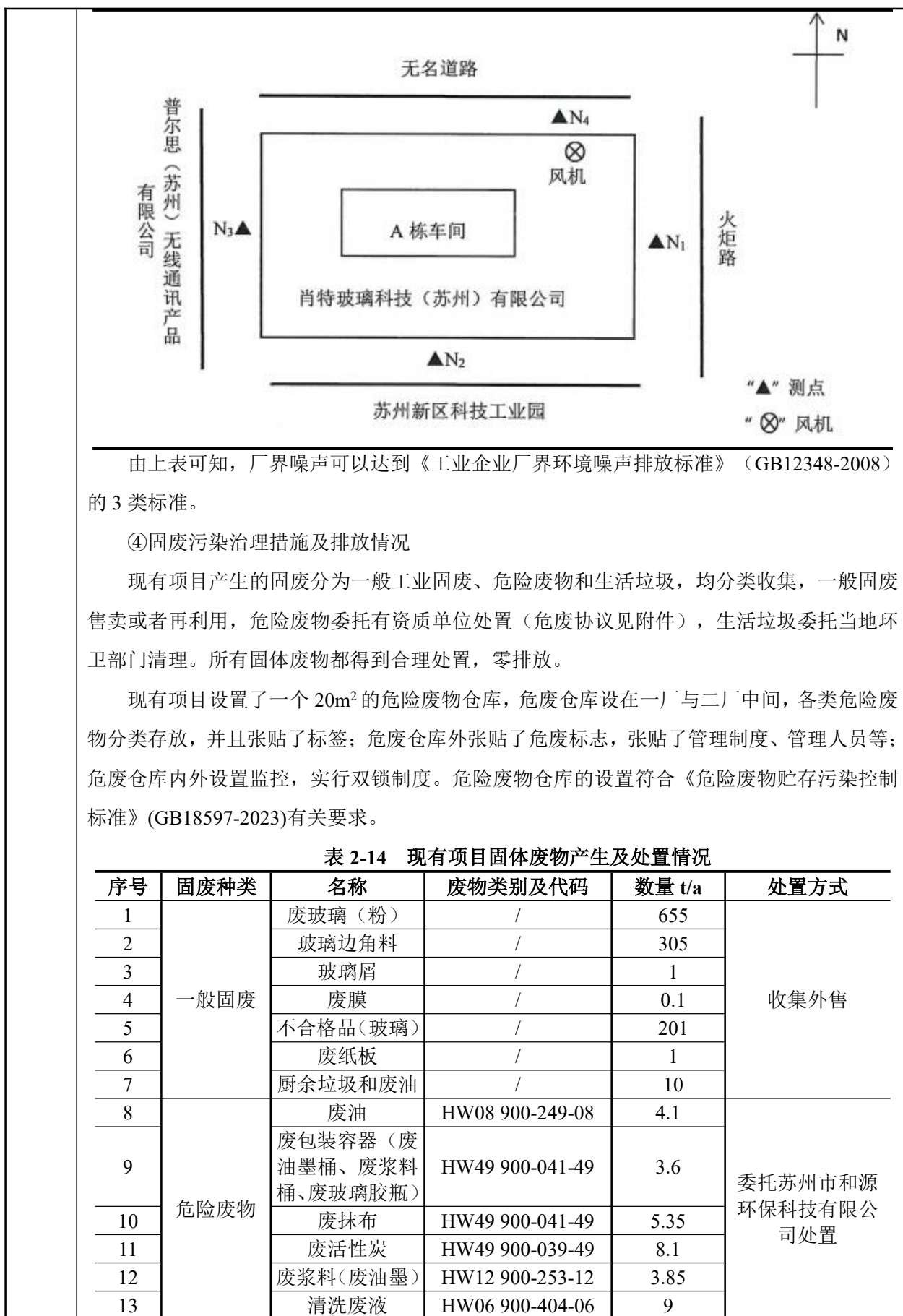
苏州新区科技工业园

“O”测点

↑ 风向

监测 点位	监测 项目	监测日期	采样频次				小时均值 最大值 (mg/m³)	执行 标准 (mg/m³)	评价 结果
			1	2	3	4			
厂界上风向 G1	非甲烷 总烃	2024.07.15	0.28	0.22	0.21	0.20	0.49	4	达 标
厂界下风向 G2			0.37	0.37	0.38	0.36			
厂界下风向 G3			0.27	0.49	0.36	0.42			
厂界下风向 G4			1.07	0.27	0.28	0.35			
A 栋车间门外 1mG5			0.39	0.38	0.40	0.33	0.38	6	达 标





14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133.6	环卫部门处置
4、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量					
根据前文描述，现有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见下表。					
表 2-15 现有项目污染物情况汇总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环评批准排放量（t/a）	实际排放量（t/a）	
废水	生活污水（含食堂废水）、生产废水	废水量	13176	13176	
		COD	5.468	2.1	
		SS	4.17	0.4	
		氨氮	0.5309	0.02	
		TP	0.0721	0.003	
		动植物油	0.152	0.004	
废气	有组织	VOCs	0.108	0.05	
		SO ₂	2.553332	1.2	
		NOx	6.758904	1.4	
		颗粒物	0.42	0.4	
		油烟	0.01572	0.009	
	无组织	VOCs	0.12	0.12	
		SO ₂	0.001428	0.001428	
		NOx	0.003816	0.003816	
颗粒物		0.000213	0.000213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0	0	
		危险废物	0	0	
		生活垃圾	0	0	
注：SO ₂ 、NOx、颗粒物排放浓度均有未检出情况，排放浓度按检出限二分之一计算；					
现有项目未考虑天然气燃烧废气产生的颗粒物，有组织颗粒物的环评批准排放量按“《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锅炉》（HJ 953-2018）中天然气锅炉的颗粒物产污系数 2.86kg/万立方米-燃料”重新核算。					
5、排污许可情况					
现有项目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领取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913205057280144645001U，有效期 2023 年 1 月 12 日至 2028 年 1 月 11 日。					
6、现有项目存在的问题及本次项目“以新带老”措施					
现有项目企业环保手续齐全，建设及运营过程按照环评批复所提要求进行污染防治措施的建设。自企业建设至今，企业与周边居民及周边企业无环保纠纷，也未收到有关环保投诉，					

无原有环境问题。

现有项目未考虑天然气燃烧废气产生的颗粒物和生活污水中总氮排放量，本次环评一并考虑。

表 2-16 现有项目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情况

排气筒 编号	排气 量 (m ³ /h)	排放 时间 (h/a)	污染物 名称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 措施	排放情况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DA004	14884	6000	颗粒物	1.57	0.023	0.14	/	1.57	0.023	0.14
DA005	33544	6000	颗粒物	0.68	0.023	0.14	/	0.68	0.023	0.14
DA006	18715	6000	颗粒物	1.23	0.023	0.14	/	1.23	0.023	0.14

表 2-17 现有项目生活污水中总氮排放情况

废水 类型	废水量 (t/a)	污染物产生情况			处理 措施	排放情况			排放 去向
		污染 因子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污染 因子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 污水	12976	TN	70	0.91	直接 接管	TN	70	0.91	狮山水质 净化厂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书中的数据或结论。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评价引用《2024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具体评价结果见下表。					
	表3-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CO为mg/m³，其余均为 μg/m³）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9	35	83%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7	70	67%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6	40	65%	达标
	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1.0	4	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	161	160	100.6%	超标
由上表可知，2024年苏州市细颗粒物（PM _{2.5} ）、可吸入颗粒物（PM ₁₀ ）、二氧化硫（SO ₂ ）、二氧化氮（NO ₂ ）和一氧化碳（CO）能够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臭氧（O ₃ ）未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因此，判定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为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苏州市人民政府印发了《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府[2024]50 号），以改善空气质量为核心，扎实推进产业、能源、交通绿色低碳转型，强化面源污染治理，加强源头防控，以高品质生态环境支撑高质量发展。到2025 年，全市 PM _{2.5} 浓度稳定在 30 微克/立方米以下，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控制在 1 天以内；氮氧化物和 VOCs 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0%以上，完成省下达的减排目标。届时，评价区的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极大的改善。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排放的特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尚未发布环境质量标准限值，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21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文件要求，可不开展现状监测。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次评价地表水环境现状资料引用《2024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的相关资料：						
饮用水水源地：苏州市 13 个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均达到或优于Ⅲ类标准，全部达到考核目标要求。						

国考断面：30 个国考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标准的断面比例 93.3%。年均水质达到Ⅱ类标准的比例为 63.3%，Ⅱ类水体比例全省第一。

省考断面：80 个省考断面（含国考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97.5%。年均水质达到Ⅱ类标准的比例为 68.8%，Ⅱ类水体比例全省第二。

长江干流及主要通江河流：长江干流（苏州段）各断面水质均达Ⅱ类，主要通江河流水质均达到或优于Ⅲ类，Ⅱ类水体断面 23 个。

太湖（苏州辖区）：太湖（苏州辖区）总体水质为Ⅲ类，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50.4，处于轻度富营养状态。主要入湖河流望虞河水质稳定达到Ⅱ类。

阳澄湖：国考断面阳澄湖心水质保持Ⅲ类，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53.1，处于轻度富营养状态。

京杭大运河（苏州段）：京杭大运河（苏州段）水质稳定在优级水平。沿线 5 个省考及以上监测断面水质均达到Ⅲ类。

本项目废水经苏州狮山水质净化厂处理后达标排放，尾水排入京杭运河。按《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 年）》（江苏省人民政府苏政复〔2022〕13 号文）的规定，该区域河段功能定为Ⅳ类水标准。根据上文纳污河流京杭运河（苏州段）年均水质为Ⅲ类，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要求。

3、噪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城市区域环境噪声适用区划分技术规范》（GB/T 15190-2014）内容，并结合《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规定（2018 年修订版）的通知》（苏府〔2019〕19 号）文的要求，本项目所在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3 类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苏州高等职业技术学校，本次环评引用苏州爱普拉斯微电子有限公司委托苏州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苏州高等职业技术学校教学楼（N5）、苏州高等职业技术学校实训基地（N6）的声环境质量监测结果（监测报告编号 KH-H2211114），监测期间周边企业正常运行。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3-4。

表 3-2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单位：dB(A)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检测值	
		昼间	夜间
N5 苏州高等职业技术学校教学楼	2022 年 11 月 9 日 -10 日	57.5	46.2
N6 苏州高等职业技术学校实训基地		55.4	45.3
标准值		60	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环境保护目标	2022 年 11 月 9 日-10 日：昼间：晴，风速 0.4~0.9m/s；夜间：晴，风速：1.0~1.3m/s 从上表可以看出，苏州高等职业技术学校教学楼及实训基地能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2 类标准，说明项目地声环境质量良好。 4、地下水及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在已建厂房内建设，厂区内地面全部硬化，无露天原辅料堆放，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21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文件要求，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生态环境现状 本项目利用现有已建厂房进行建设，无新增用地，项目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21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文件要求，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1、大气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3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表 <table> <tr> <th rowspan="2">名称</th><th colspan="2">坐标（m）</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tr> <tr> <th>X</th><th>Y</th></tr> <tr> <td>苏州高等职业技术学校</td><td>-42</td><td>0</td><td>学校</td><td>~7500人</td><td rowspan="6">《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1中的二级标准</td><td>西</td><td>42</td></tr> <tr> <td>新旅城花园</td><td>-170</td><td>0</td><td>居民</td><td>~3844户</td><td>西</td><td>170</td></tr> <tr> <td>北大附属实验学校幼儿园</td><td>-155</td><td>-156</td><td>学校</td><td>~800人</td><td>西南</td><td>220</td></tr> <tr> <td>倪家上</td><td>266</td><td>-207</td><td>居民</td><td>~100户</td><td>东南</td><td>337</td></tr> <tr> <td>山水华庭</td><td>-358</td><td>0</td><td>居民</td><td>~2025户</td><td>西北</td><td>358</td></tr> <tr> <td>苏州科技大学天平学院</td><td>-327</td><td>-216</td><td>学校</td><td>~2000人</td><td>西南</td><td>392</td></tr> </table> 注：坐标原点经纬度：E：120°34'11.010"，N：31°16'29.395"。 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4 建设项目声环境保护目标 <table> <tr> <th rowspan="2">名称</th><th colspan="2">坐标（m）</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tr> <tr> <th>X</th><th>Y</th></tr> </table>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苏州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42	0	学校	~7500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1中的二级标准	西	42	新旅城花园	-170	0	居民	~3844户	西	170	北大附属实验学校幼儿园	-155	-156	学校	~800人	西南	220	倪家上	266	-207	居民	~100户	东南	337	山水华庭	-358	0	居民	~2025户	西北	358	苏州科技大学天平学院	-327	-216	学校	~2000人	西南	392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苏州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42	0	学校	~7500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1中的二级标准	西	42																																																														
新旅城花园	-170	0	居民	~3844户		西	170																																																														
北大附属实验学校幼儿园	-155	-156	学校	~800人		西南	220																																																														
倪家上	266	-207	居民	~100户		东南	337																																																														
山水华庭	-358	0	居民	~2025户		西北	358																																																														
苏州科技大学天平学院	-327	-216	学校	~2000人		西南	392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苏州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42	0	学校	~7500人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	西	42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高新区狮山街道火炬路 57 号，利用已建闲置厂房，不新增用地，项目用地范围内无重要物种、生态敏感区以及其他需要保护的物种、种群、生物群落及生态空间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纯水制备弃水、冷却强排水接管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苏州狮山水质净化厂，处理后尾水排入京杭运河。清洗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进入污水管网，收集后排入狮山水质净化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京杭运河。 项目废水排入市政管网前执行《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表 1 间接排放标准；废水经污水厂处理后，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标准和《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 号）苏州特别排放限值后外排。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见下表。 表 3-5 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table><tr><th>种类</th><th>执行标准</th><th>标准级别</th><th>指标</th><th>浓度（mg/L）</th></tr><tr><td rowspan="8">项目废水排口</td><td rowspan="8">《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td><td rowspan="7">表 1 间接排放标准</td><td>pH</td><td>6-9</td></tr><tr><td>COD</td><td>500</td></tr><tr><td>SS</td><td>400</td></tr><tr><td>NH₃-N</td><td>45</td></tr><tr><td>TP</td><td>8</td></tr><tr><td>TN</td><td>70</td></tr><tr><td>石油类</td><td>20</td></tr><tr><td>表 2</td><td>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td><td>0.2m³/万只产品</td></tr><tr><td rowspan="4">污水处理厂排口</td><td rowspan="4">《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 号）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td><td rowspan="4">/</td><td>COD</td><td>30</td></tr><tr><td>NH₃-N</td><td>1.5（3）*</td></tr><tr><td>TP</td><td>0.3</td></tr><tr><td>TN</td><td>10</td></tr></table>								种类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浓度（mg/L）	项目废水排口	《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	表 1 间接排放标准	pH	6-9	COD	500	SS	400	NH ₃ -N	45	TP	8	TN	70	石油类	20	表 2	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	0.2m ³ /万只产品	污水处理厂排口	《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 号）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	COD	30	NH ₃ -N	1.5（3）*	TP	0.3	TN	10
	种类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浓度（mg/L）																																							
	项目废水排口	《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	表 1 间接排放标准	pH	6-9																																							
				COD	500																																							
				SS	400																																							
				NH ₃ -N	45																																							
				TP	8																																							
				TN	70																																							
				石油类	20																																							
			表 2	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	0.2m ³ /万只产品																																							
污水处理厂排口	《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 号）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	COD	30																																								
			NH ₃ -N	1.5（3）*																																								
			TP	0.3																																								
			TN	1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	表 1	SS	10	
			pH	6~9（无量纲）	
			石油类	1	
	备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自 2026 年 3 月 28 日起实施。2026 年 3 月 28 日之前仍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限值》（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2、废气排放标准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标准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6 废气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因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mg/ m³）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非甲烷总烃	/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	/	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6（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营运期区域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见下表。					
表 3-7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dB（A）	65	55
4、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	1、总量控制因子				

指标	根据本项目的排污特点和江苏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确定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VOCs；其余均为考核因子。								
	水污染物接管总量控制因子：COD、NH ₃ -N、TP、TN；其余均为考核因子。								
	2、总量控制指标								
表3-8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 批准排放量	本项目			“以新带 老”削减量	扩建后排 放总量	增减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VOCs	0.108	0	0	0	0	0.108	0
		SO ₂	2.553332	0	0	0	0	2.553332	0
		NOx	6.758904	0	0	0	0	6.758904	0
		颗粒物	0.000497	0	0	0	-0.419503	0.42	+0.419503
		油烟	0.01572	0	0	0	0	0.01572	0
	无组织	VOCs	0.12	0.103	0	0.103	0	0.223	+0.103
		SO ₂	0.001428	0	0	0	0	0.001428	0
		NOx	0.003816	0	0	0	0	0.003816	0
颗粒物		0.000213	0	0	0	0	0.000213	0	
废水	生活污水（含食堂废水）	废水量	12976	1785.6	0	1785.6	0	14761.6	+1785.6
		COD	5.42	0.89	0	0.89	0	6.32	+0.89
		SS	4.13	0.71	0	0.71	0	4.84	+0.71
		NH ₃ -N	0.53	0.26	0	0.26	0	0.79	+0.26
		TP	0.07	0.01	0	0.01	0	0.08	+0.01
		TN	0	0.12	0	0.12	-0.91	1.03	+1.03
		动植物油	0.152	0	0	0	0	0.152	0
	生产废水	废水量	200	1644.4	0	1644.4	0	1844.4	+1644.4
		COD	0.04	1.18	0.8	0.38	0	0.42	+0.38
		SS	0.04	0.28	0.1	0.18	0	0.22	+0.18
		NH ₃ -N	0	0.025	0.005	0.02	0	0.02	+0.02
		石油类	0	0.015	0.01	0.005	0	0.005	+0.005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0	6.2	6.2	0	0	0	0
		危险废物	0	16.1	16.1	0	0	0	0
		生活垃圾	0	22.3	22.3	0	0	0	0
注：本项目以非甲烷总烃进行评价，以 VOCs 申请总量。									

3、总量平衡途径

总量平衡途径：本项目投产后，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需向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在区域内调剂；水污染物纳入苏州狮山水质净化厂总量指标额度内；实施后固体废物全部得以综合利用或处置，固废外排量为零，因此，本项目不需要申请固体废弃物排放总量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本项目依托已建厂房进行生产，无需进行土建，只需要进行设备的安装。 施工阶段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的装运、安装噪声，混合噪声级约为 75dB（A），此阶段为室内施工，噪声源主要集中在室内，对周围环境声环境影响较小。 该阶段废水排放主要是施工现场工人生活区排放的生活污水，该阶段废水排放量较小，经收集后外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该阶段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各类包装箱、袋和生活垃圾等。包装物基本上回收利用或销售给废品收购站，生活垃圾将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因此，上述废弃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综上，项目施工期必须注意采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这些影响因素都随之消失。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磨边废气 G1、清洗废气 G2。 1.1 废气源强估算 （1）磨边废气 G1 本项目磨边过程中需使用切削液，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高热会使切削液中的部分有机成分挥发产生油雾—非甲烷总烃。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机械行业技术手册”：采用切削液机械加工过程中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为 5.64kg/t-原料，切削液年使用量为 4.8t，因此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27t/a。磨边机运行全程密闭，仅在舱门开关时少量废气散逸，且产生量小，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2）清洗废气 G2、烘干废气 G3 本项目清洗过程需添加清洗剂，清洗剂挥发产生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 根据清洗剂 VOC 含量检测报告，该款清洗剂 VOC 含量未检出，检出限为 25g/L，根据监测规范中“若样品浓度低于监测方法检出限时，则该监测数据应标明未检出，取检出限的 1/2 参加统计计算。”，本项目清洗剂挥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按 12.5g/L 来计，清洗剂年用量 6.4t/a（6120L/a），即产生非甲烷总烃 0.076t/a。清洗过程全程密闭，仅有少量废气在工件出料时散逸，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源强见表 4-1。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 4-1 无组织废气产生源强表

污染源位置	产生工序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污染物产生量 t/a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 t/a	面源长度×面源宽度 m	面源高度 m
打磨车间	磨边	非甲烷总烃	0.027	0.027	18*15	2.5
	清洗	非甲烷总烃	0.076	0.076		2.5
合计		非甲烷总烃	0.103	0.103	18*15	2.5

1.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空气不达标区，废气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在正常工况下，废气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本项目废气对周边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影响较小。

(1)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中的规定，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BL^c + 0.25r^2)0.50L^D$$

式中：Cm—标准浓度限值，mg/m³；

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m；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根据该生产单元面积S（m²）计算，r=（S/π）^{1/2}；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Qc—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达到的控制水平，t/a。

根据上述计算公式，无组织废气的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4-2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A	B	C	D	Cr (mg/Nm³)	Qc (kg/h)	计算结果 (m)	卫生防护距离 (m)
打磨车间	非甲烷总烃	470	0.021	1.85	0.84	2	0.01	0.445	50

根据 GB/T 39499-2020 的规定，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小于 50m 时，级差为 50m，如计算初值小于 50m，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取 50m。故本项目以打磨车间作为边界，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 50m 范围内无居民等环境保护目标，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故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排放废气不会对周围居民的正常生活产生影响。

1.5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电子工业》（HJ1253-2022），本项目运营期废气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3 本项目环境监测计划

采样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废气	厂界上、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厂区内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2、废水

2.1 废水源强估算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切削液调配用水、纯水制备用水、冷却用水。

生活用水：本项目新增员工 62 人，按 100L/人 d 计，年工作 360 天，则年用水 2232m³/a。

切削液调配用水：磨边过程中使用切削液，纯切削液用量为 4.8t/a，纯切削液需与水按 1：19 配置，则切削液配置需用水 91.2t/a，切削液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每年更换一次废切削液，废切削液作为危废处置。

纯水制备用水：项目清洗工序需使用纯水，清洗线 1/2 槽使用清洗剂需按 1：24 的比例兑纯水稀释后使用，清洗线 3/4/5 槽使用纯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清洗剂年用量为 6.4t，因此 1/2 槽需纯水 153.6t/a，3/4/5 槽纯水年用量约 1075.2t/a。自制纯水的效率为 70%，则需要自来水 1755.4t/a。

冷却用水：本项目测试线需要用冷却水进行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冷却塔循环能力为 20m³/h，实际循环水量约 5m³/h，其补水量包含蒸发损失量、飞溅损失量，参照同行业补充水量约为循环水量的 1%，冷却塔每天运行 24 小时，每年运行 360 天，则本项目年补充水量为 432t。

本项目废水排放为生活污水、纯水制备弃水、清洗废水、冷却强排水。

生活污水：产污系数为 0.8，产生生活污水 1785.6m³/a，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TP、TN。生活污水进入污水管网，收集后排入狮山水质净化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京杭运河。

纯水制备弃水：纯水制备产生浓水，本项目自制纯水年用自来水 1755.4t，自制纯水的效率为 70%，浓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浓水的排放量为 526.6t/a。纯水制备弃水进入污水管网，收集后排入狮山水质净化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京杭运河。

清洗废水：产污系数为 0.8，产生 988.2m³/a，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石油类。清洗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进入污水管网，收集后排入狮山水质净化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京杭运河。

冷却强排水：冷却强排水以冷却塔流量的 0.3%计，则冷却强排水量为 129.6t/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冷却强排水进入污水管网，收集后排入狮山水质净化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京杭运河。

表 4-4 本项目污水产生以及排放一览表								
废水类型	废水量 (m³/a)	污染物 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 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 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1785.6	COD	500	0.89	直接接 管	500	0.89	苏州 狮山 水质 净化 厂
		SS	400	0.71		400	0.71	
		NH ₃ -N	45	0.26		45	0.26	
		TP	8	0.01		8	0.01	
		TN	70	0.12		70	0.12	
纯水制备 弃水	526.6	COD	100	0.05		100	0.05	
		SS	100	0.05		100	0.05	
冷却强排 水	129.6	COD	200	0.03		200	0.03	
		SS	200	0.03		200	0.03	
清洗废水	988.2	COD	1150	1.1	废水处 理设施	300	0.30	
		SS	200	0.20		100	0.10	
		NH ₃ -N	25	0.025		20	0.020	
		石油类	15	0.015		5	0.005	

根据上表计算，产能扩建后全厂电子触发器生产线废水排放量为 3430m³/a，产品共 2.6 亿只，则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为 0.13m³/万只产品，均满足《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表 2 规定的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 0.2m³/万只产品的限值要求。

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5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 号	排放口 类型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 量/（万 t/a）	排放去 向	排放规律	执行标准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 种类	浓度/ (mg/L)
DW001	一般排 放口	120°50'7 .714"	31°17'5. 482"	0.343	进入城 市污水 处理厂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流 量不稳定且 无规律，但 不属于冲击 型排放	《电 子工 业水 污染 物排 放标 准》 (GB 39731- 2020)	pH	6~9
								COD	500
								SS	400
								NH ₃ -N	45
								TP	8
								TN	70
								石油类	20

2.2 废水污染治理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 C3983 敏感元件及传感器制造，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纯水制备

	弃水、冷却强排水、清洗废水。清洗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纯水制备弃水和冷却强排水进入污水管网，收集后排入苏州狮山水质净化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京杭运河。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子工业》（HJ 1031—2019）中“表 B.2 电子工业排污单位废水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生产废水采用“化学沉淀法，生化法、碱性氯化法、臭氧氧化法、中和调节法”等可行技术，本项目清洗废水采用中和调节和沉淀结合的处理方案，属于污染防治可行技术。 清洗废水处理方案如下： （1）废水处理方案 <pre> graph LR A[产线废水] --> B[收集调节池] B -- 提升泵 --> C[批次处理池] C -- 石灰、酸、搅拌机、PAC/PAM --> C C --> D[清水池] D --> E[达标排放] C -- 污泥 --> F[污泥池] F -- 污泥 --> G[压滤机] G -- 污泥 --> H[污泥委外处置] G -- 滤液 --> I[集水坑] I -- 提升泵 --> B </pre> 图 4-1 废水处理流程图 废水处理设施工艺简述： 调节池：产线产生的废水通过管道输送到调节池进行暂存，方便后续处理。在调节池内混合后水质均匀，然后通过提升泵提升到批次处理池进行处理。 批次处理池：向批次处理池内投加酸/碱、氧化剂、混凝剂、絮凝剂等药剂，将水中的胶体、微粒子、COD、总磷等相互粘结和聚集在一起，形成小的矾花，利用其高分子的吸附架桥功能，将批次处理池中反应生成的微小矾花、SS 和胶体等物质，形成体积庞大的絮状沉淀从而方便泥水分离。然后利用重力分离原理分离污泥和水，污泥沉到底部，清水流出。利用重力沉降作用将密度比水大的悬浮颗粒沉淀至池底，而后通过排污管道排放至污泥池。 清水池：暂存沉淀分离后的清水。清水池里污水达标后通过泵排放至污水排放管道，进而进入到城镇污水处理厂再次处理。 污泥池：沉淀后的污泥到污泥池进行暂存。 压滤机：污泥脱水是以过滤介质两面的压力差作为推动力，使污泥水分被强制通过过滤介质形成滤液，而固体颗粒被截留在介质上形成滤饼，从而达到污泥脱水的目的，压滤后的泥饼委外处理。 各废水处理单元规格见下表。 表 4-6 废水处理设备技术参数
--	---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材质	数量	单位
1	废水收集调节池	1、型号：PT4000L 2、尺寸：φ1700*2230mm 3、容量：4m	PE	1	座
2	批次处理池	1、尺寸：φ1.5m*2.5m 2、容量：3m ³ 3、内涂环氧树脂漆防腐	碳钢防腐	1	座
3	搅拌机	1、转速：80r/min 2、功率：0.75kw	轴及桨叶碳钢喷塑	1	台
4	中间水池	1、尺寸：φ1080*1140mm 2、容量：1m ³	PE	1	个
5	污泥池	1、尺寸：φ1080*1140mm 2、容量：1m ³	PE	1	个
6	压滤机	1、型号：XAMY10/450	/	1	套
7	集水坑	1、尺寸：500*500*600mm 2、容量：1m ³	砖砌+环氧防腐	1	个

(2) 废水处理能力可行性分析

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为 3.4m³/d，废水处理设施运行天数约 360 天，总处理能力可达 1224m³/a，本项目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988.2m³/a（2.7m³/d），能够满足项目废水处理需求。废水经处理后进入污水管网，收集后排入苏州狮山水质净化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京杭运河。

(3) 管网铺设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高新区狮山街道火炬路57号，属于苏州狮山水质净化厂服务范围，项目地的污水管网已经铺设完成并接通，项目产生废水可经过污水管网进入苏州狮山水质净化厂。

(4) 水量可行性分析

苏州狮山水质净化厂现已建成处理规模10万t/d，目前实际处理量约为5.66万t/d，尚有4.34万t/d的处理余量，本项目废水排放量约为9.5m³/d，仅占污水厂处理余量的0.02%，苏州狮山水质净化厂有足够的容量来接纳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出水COD、氨氮、总磷、总氮污染物指标执行《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号）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DB32/1072-2007）表1城镇污水处理厂Ⅱ标准，其他污染物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1标准，尾水排入京杭运河。因此，从废水量来看，苏州狮山水质净化厂完全有能力接收本项目废水。

(5) 水质可行性分析

苏州狮山水质净化厂位于位于竹园路与运河路交叉口东北角，处理东南片综合污水。本项目排往污水处理厂的废水水质各项指标均低于接管标准，因此以污水处理厂现有工艺

完全能够对该废水进行处理并达标排放。项目废水经污水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京杭运河，预计对纳污水体水质影响较小。

综上，本项目的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环境可行，项目的地表水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2.3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电子工业》（HJ1253-2022），本项目运营期废水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7 项目运营期废水监控计划一览表

采样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备注
废水	废水总排口	pH、COD、SS、NH ₃ -H、TP、TN、石油类	1 次/年	《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

3、噪声

3.1 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

本项目运行时的主要噪声源为磨边机、空压机等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其噪声源强大约 70~85dB（A）。

表 4-8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间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磨边机	点源	80/1	降噪、隔声、设备基础防振措施	14	10	2.5	4	62	24 h/d	10	50	1m
3		空压机	点源	85/1		26	3	1.5	2	65		12	50	1m

注：本项目以厂房西南角的水平地面处为坐标原点（0,0,0）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较小，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加上厂区合理布局，使高噪声的设备尽可能远离厂界，通过距离衰减降低噪声对厂界外环境的影响。

3.2 噪声影响及达标分析

本次环评声环境影响预测方法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式。预测模式如下：

1) 室外声源

在环境影响评价中，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预测点的声级，分别按下式计算：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L_p(r) = L_p(r_0)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按下式计算，即将 8 个倍频带声压级合成，计算出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 10 \lg \left\{ \sum_{i=1}^8 10^{0.1[L_{pi}(r) - \Delta L_i]} \right\}$$

2) 室内点声源

室内声源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2} = L_{P1} - (TL + 6)$$

也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然后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3) 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4) 预测值计算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为：

$$L_{eq} = 10 \lg \left(10^{0.1L_{eqg}} + 10^{0.1L_{eqb}} \right)$$

上式中各符号的意义和单位见 HJ2.4-2021。

根据项目的噪声排放特点，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各噪声源可近似点声源处理。综合考虑隔声和距离衰减的因素，噪声源强预测如下表所示。

表 4-9 厂界各测点附近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厂界名称	贡献值 dB（A）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名称	表号	昼间 dB（A）	夜间 dB（A）
北厂界	58.6	47.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65	55
东厂界	54.3	45.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65	55
南厂界	57.2	49.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65	55
西厂界	52.1	44.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65	55

通过与标准进行对比分析表明，项目建成后，设备产生的噪声经治理后厂界各噪声监测点的昼间噪声值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可见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3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电子工业》（HJ1253-2022），本项目运营期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0 本项目环境监测计划

采样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噪声	厂界外 1 米	Leq dB（A）	1 次/季度

4、固体废弃物

4.1 固体废物产生、贮存、处置情况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危险废物、一般固废和生活垃圾。

①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切削液用量为 4.8t/a，纯切削液需与水按 1：19 配置使用，切削液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每年更换一次废切削液，根据水平衡，废切削液产生量为 5.2t/a，在危废暂存区存放，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金属屑（含油）：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金属屑（含油）产生量为 5.4t/a，在危废暂存区存放，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废包装容器：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包装容器产生量为 0.5t/a，在危废暂存区存放，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污泥：清洗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后产生污泥，污泥经压滤后在危废暂存区存放，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污泥产生量为 5t/a，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②一般固废

不合格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不合格品产生量约 0.5t/a，在一般固废仓库暂存，定期外售回收单位。

废石英砂：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纯水设备石英砂更换周期 1 年，废石英砂产生量约 2.7t/a，在一般固废仓库暂存，定期外售回收单位。

废活性炭（制纯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纯水设备活性炭更换周期 6 个月，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2.7t/a，在一般固废仓库暂存，定期外售回收单位。

废滤芯：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纯水设备 PP 滤芯更换周期 3-6 个月，废滤芯产生量约 0.15t/a，在一般固废仓库暂存，定期外售回收单位。

废 RO 膜：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纯水设备 RO 膜更换周期 1-2 年，废 RO 膜产生量约 0.15t/a，在一般固废仓库暂存，定期外售回收单位。

③生活垃圾：本项目新增员工 62 人，职工日常生活垃圾按 1kg/d·人计，产生 22.3t/a。

固体废物的属性判定见表 4-11，固体废物的分析汇总结果见表 4-12。

表 4-11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及属性判定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切削液	磨边	液态	切削液	√	/	《固体废物鉴别导则（试行）》
2	金属屑（含油）	磨边	固态	金属、油脂	√	/	
3	不合格品	检验	固态	金属、玻璃	√	/	
4	废石英砂	纯水制备	半固态	石英砂	√	/	
5	废活性炭（制纯水）	纯水制备	固态	活性炭	√	/	
6	废滤芯	纯水制备	固态	PP	√	/	
7	废 RO 膜	纯水制备	固态	RO 膜	√	/	
8	废包装容器	拆包	固态	切削液	√	/	
9	污泥	废水处理	固态	污泥	√	/	
10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塑料、纸等	√	/	

表 4-12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利用处理方式
----	------	----	------	----	------	------	------	------	-------	--------

									(t/a)	
1	废切削液	危险废物	磨边	液态	切削液	T	HW09	900-006-09	5.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2	金属屑(含油)		磨边	固态	金属、油脂	T	HW09	900-006-09	5.4	
3	废包装容器		拆包	固态	切削液	T/In	HW49	900-041-49	0.5	
4	污泥		废水处理	半固态	污泥	T/C	HW17	336-064-17	5	
5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检验	固态	金属、玻璃	/	SW17	900-002-S17	0.5	回收外卖
6	废石英砂		纯水制备	固态	石英砂	/	SW59	900-009-S59	2.7	
7	废活性炭(制纯水)		纯水制备	固态	活性炭	/	SW59	900-008-S59	2.7	
8	废滤芯		纯水制备	固态	PP	/	SW59	900-009-S59	0.15	
9	废RO膜		纯水制备	固态	RO膜	/	SW59	900-009-S59	0.15	
1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塑料、纸等	/	S62	900-001-S62	22.3	环卫清运

4.2 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所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新建一处 15m² 的一般固废仓库面积，位于厂房西南角，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修改单要求建设，采用室内专用区域贮存一般工业固废，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并制定“一般工业固废仓库管理制度”、“一般工业固废处置管理规定”，由专人维护。

本项目采取以上处理措施后，一般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同时建议采取以下措施加强管理，尽量减少或消除一般固废对环境的影响：

- a、对一般固废从产生、收集、运输、贮存直至最终处理实行全过程管理。
- b、加强一般固废规范化管理，一般固废分类定点堆放，堆放场所应远离办公区和周围环境敏感点，为减少雨水侵蚀造成的二次污染，临时堆放场地要有防渗漏设施，并加盖顶棚。
- c、一般固废要及时清运，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4.3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环境影响分析

(1) 贮存能力分析

本项目新建一处 6m² 的危险废物暂存区，位于车间南侧，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储存。按照危废性质采用密封桶或密封袋贮存，考虑危险废物分类、分区存放等因素，建设项目危废暂存于危废暂存区可满足本项目的需要。

危废暂存区的贮存能力进行分析见具体见下表。

表 4-13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分区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占地(m ²)	最大贮存量(t)	相符性分析
1	危废暂存区(6平方米)	HW09 油/水、 烃/水混合物 或乳化液	废切削液、 金属屑(含 油)	2	2.6	该区设置 1m ² , 暂存 周期为 3 个月, 可以 满足暂存要求
2		HW49 其他 废物	废包装容器	2	0.2	该区设置 2m ² , 暂存 周期为 6 个月, 可以 满足暂存要求
3		HW17 表面 处理废物	污泥	1	1.2	该区设置 1m ² , 暂存 周期为 3 个月, 可以 满足暂存要求

综上所述, 项目新设置 6m² 危废暂存区能够满足贮存周期内危废最大暂存量, 因此危废暂存区设置规模可行。

(2) 危废贮存设施主要环境影响分析

①大气环境影响

建设项目产生的危废均为密封桶或密封袋封装, 危废暂存时间较短, 贮存周期不超过半年, 危废暂存不会产生明显异味。

②地表水环境影响

危废贮存设施若不重视监管, 液体废物直接排入自然水体、或是露天堆放的固体废物被地表径流携带进入水体、或是堆放过程飘入空中的废物细小颗粒, 通过降雨的冲洗沉积、凝雨沉积以及重力沉降和干沉积而落入地表水系, 水体都可溶入有害成分, 毒害水生生物, 或造成水体富营养化, 导致生物死亡等。建设项目设有专人对危废贮存设施进行规范管理, 危废贮存做到防雨、防风、防晒, 危废进入地表水可能性较小, 不会对周边水体环境造成显著影响。

③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

固体废物的长期露天堆放, 其有害成分通过地表径流和雨水的淋溶、渗透作用, 通过土壤孔隙向四周和纵深的土壤迁移。在迁移过程中, 由于土壤的吸附能力和吸附容量很大, 固体废物随着渗滤水在地下水中的迁移, 使有害成分在土壤固相中呈现不同程度的积累, 导致土壤成分和结构的改变, 间接又对在该土壤上生长的植物及土壤中的动物、微生物产生了危害。

本项目产生的各位固体废物均设置专门的暂存场所, 其中危废暂存场所按重点防渗处理, 且危险废物均密闭封装, 切断有毒有害物质与地下水及土壤环境的联系, 因此, 固体废物储存过程中对地下水、土壤的环境影响较小。

④对环境敏感目标的影响

	本项目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位于 42 米处，项目危废无易燃易爆风险，基本不会对敏感目标产生影响。 4.4 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环境影响分析 ①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从厂区内产生工艺环节运输到危险废物仓库的过程中可能产生散落、泄漏，企业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运输，可以大大减小其引起的环境影响。 ②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从厂内至危废处置单位的运输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许可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需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采用公路运输方式。 ③负责危险废物运输的车辆需有明显标识专车专用，禁止混装其他物品，单独收集，密闭运输，自动装卸，驾驶人员需进行专业培训；随车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和应急用具，悬挂危险品运输标志；确保废弃物包装完好，若有破损或密封不严，及时更换，更换包装作危废处置；禁止混合运输性质不相容或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废，运输车辆禁止人货混载。 ④危险废物的运输路线尽量选取避开环境敏感点的宽敞大路，并且运输过程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执行，可减小其对周围环境敏感点的影响。 4.5 固废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严格按照《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 号）等文件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做好该堆场防雨、防风、防渗、防漏等措施，并制定好该项目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转移运输中的污染防范及事故应急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①在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显著位置张贴危险废物的标识，需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识，并在出入口、设施内部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②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同时在危废容器外部标明警示标识。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容器材质满足相应强度要求，且与危险废物相容，液体危废可注入开孔直径不超过 70 毫米且有放气孔的桶中。装载液体、半固体危废的容器内部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 毫米以上空间，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所示的标签。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对破损的包装容器及时更换，防止危废泄漏散落。
--	---

③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建设，按要求做到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地面与裙角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有废气净化设施；用以存放装有废物容器的地方，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缝；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角。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

④本项目危险废物必须及时运送至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运输过程必须符合国家及江苏省对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危险废物的转运必须填写“五联单”，且必须符合国家及江苏省对危险废物转运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以上方法处理处置后，将不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影响，但必须指出的是，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前在厂内的堆放、贮存场所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贮存有关要求设置，在厂内存放时要有防水、防渗措施，避免其对周围环境产生污染。

5、土壤、地下水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高新区狮山街道火炬路 57 号，所在区域地面均采取防腐防渗措施。本项目材料不露天堆放，废水接入市政管网排入污水厂，固废污染物均得到合理合规处置，项目建成投产后基本不存在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途径。

为了最大限度降低生产过程中有毒有害物料的跑冒滴漏，防止地下水及土壤污染，本项目按简单防渗区、一般防渗区、重点防渗区设计考虑相应的控制措施，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本项目重点防渗区为危废暂存区、液体物料存放区域、废水处理站、清洗区，重点防渗区防渗要求：等效粘土防渗层 $M_b \geq 6.0\text{m}$, $K \leq 1 \times 10^{-10}\text{cm/s}$ ；本项目一般防渗区为生产车间，防渗区防渗要求：等效粘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 $K \leq 1 \times 10^{-7}\text{cm/s}$ ；除重点防渗区及一般防渗区之外，为简单防渗区，采用一般地面硬化进行防渗。

综上，本项目采取的事故防范措施在正确贯彻执行的情况下，对所在区域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地下水、土壤功能现状。

6、环境风险

6.1 环境风险识别

（1）风险物质识别

表 4-14 全厂风险物质分析表

物质来源	物质名称	状态	沸点	熔点	燃烧性	毒理学	物质风险类型
原辅料	无铅陶瓷色浆	液	/	/	可燃	/	泄漏、火灾
	玻璃胶	液	/	/	不可燃	LD50（大鼠经口）：3310mg/kg	泄漏
	油墨	液	155.6℃	/	易燃	LD50：4.3g/kg	泄漏、火灾
	润滑油	液	/	/	不可燃	慢性毒性	泄漏
	切割油	液	/	/	可燃	慢性毒性	泄漏、火灾

	冷却剂	液	100℃	/	不可燃	LD50（兔子经口）： 1025mg/kg	泄漏
	洗网水	液	230℃	/	可燃	LD50（大鼠经口） >5000mg/kg	泄漏、火灾
	液氧	液	/	/	助燃	吸入浓度过高时，中 毒	泄漏、助燃
	天然气	气态	-161.4℃	-182.6℃	易燃	LD50:50%（小鼠吸 入，2h）	泄漏、火灾
	清洗剂	液	≥100℃	/	可燃	二乙二醇丁醚： LD50 经口大鼠 5660 mg/kg, LD50 经皮兔 子 2700 mg/kg, ATE CLP 经口 5660 mg/kg 体重, ATE CLP 经皮 2700 mg/kg 体重；乙氧基 丙氧基化-C8-10-脂 肪醇: ATE CLP 经口 500 mg/kg 体重；氢 氧化钾: LD50 经口 大鼠 284 mg/kg, ATE CLP 经口 284 mg/kg 体重；脂肪酸 胺盐: ATE CLP 经口 500 mg/kg 体重	泄漏、火灾
	切削液	液	98℃	/	不可燃	慢性毒性	泄漏
	液氮	液	/	/	不可燃	无毒	泄漏
	危废	废油	液	/	/	/	/
废浆料 （废油 墨）		液	/	/	/	/	泄漏
清洗废液		液	/	/	/	/	泄漏
废切削液		液	/	/	/	/	泄漏
火灾 伴生 物	CO	气	/	-205℃	易燃易爆	LC50:2069mg/m ³ 4 小时（大鼠吸入）	伴生污染 物排放

表 4-15 全厂 Q 值确定表						
风险物质名称		折纯最大 储存量 t	折纯在线 量 t	临界量 t	Q 值	备注
产品（含中间产品、副产品）						
原辅料及燃料（含在线量）						
无铅陶瓷色浆		0.5	0.02	50	0.0104	/
油墨		0.5	0.02	50	0.0104	/
润滑油		0.5	0.01	2500	0.000204	/
切割油		0.5	0.02	2500	0.000208	/
冷却剂		1	0.03	50	0.0206	/
洗网水		0.5	0.006	50	0.01012	/
天然气-甲烷*		/	0.07	10	0.007	/
清洗剂		0.42	0.01	50	0.0086	/
切削液		0.4	0.05	2500	0.00018	/

三废					
废油	5	/	2500	0.002	/
废浆料（废油墨）	2	/	10	0.2	/
清洗废液	4.5	/	50	0.09	/
废切削液	1.3	/	2500	0.00052	/
合计	/	/	/	0.36	/
注：*天然气管道输送，厂内不储存。					
(2) 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影响途径					
表 4-16 全厂风险单元及事故类型、后果分析表					
风险源分布情况	风险物质	潜在风险类型	触发因素	伴生和次生事故及有害产物	影响途径
液体物料贮存区	油墨、清洗剂、切削液等	泄漏、火灾	容器破损、遇禁忌物或明火	泄漏物、燃烧废气、消防废水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
生产车间	油墨、清洗剂、切削液等	泄漏、火灾	容器破损、遇禁忌物或明火	泄漏物、燃烧废气、消防废水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
废水处理站	混凝剂、絮凝剂等	泄漏	容器破损、防渗措施失效	/	地表水、土壤、地下水
危废暂存区	废油等	泄漏、火灾	容器破损、遇禁忌物或明火	泄漏物、燃烧废气、消防废水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
6.2 环境典型事故情形					
(1) 液态原辅料泄漏事故					
液体物料贮存区、生产车间、危废暂存区：液体物料贮存区储存有油墨、清洗剂、切削液等，生产车间使用油墨、清洗剂、切削液等，危废暂存区存放有一定量的废油等，若由于包装容器质量问题或磨损等其他原因导致包装容器破裂，则会发生化学物质泄漏的事故。 液体物料贮存区、生产车间、危废暂存区地面进行了防渗处理，液体物料贮存在防渗托盘中。危废暂存区外有视频监控，暂存区内有纸质台账，出入库时进行记录，各类危废分区存放。液体物料贮存区、生产车间、危废暂存区设置灭火器、沙袋等应急物资，若由于包装容器破裂导致液体化学品发生泄漏，可立即采取措施。生产车间、污水处理站做好防渗措施。					
(2) 污水处理泄漏					
污水处理站发生泄漏对地表水、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					
(3) 火灾、爆炸次生风险					
贮存的油墨、洗网水等遇明火可能引起火灾事故；天然气遇明火引发火灾事故，从而引发次生大气环境污染。					

	6.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固体废物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项目各种固废分类收集，盛放，临时存放室内固定场所，不被雨淋、风吹、专车运送，所有固废都得到合适的处置或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固废实现“零排放”是有保证的，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2) 工艺设计及生产运营中安全防范措施 生产工艺、安全消防、电气仪表控制、防雷防静电等设计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应的规范、标准和技术要求进行，尽可能的满足工艺合理化、设备先进化、控制自动化、能源利用最大化、污染影响最小化的清洁生产要求。 ①生产车间必须加强通风、防火设施，杜绝明火。定期检查生产车间，防止粉尘的外逸；采用通风系统将产生的粉末进行净化处理做到达标排放。 ②生产装置等发生意外状况时，应紧急切断泄漏源，防止持续泄漏，对化学品储存场所进行定期巡检。当发生严重泄漏和灾害时，可直接与消防队联系，并要求予以指导和协助，以免事故影响扩大。 ③加强对职工的安全教育，制定严格的工作守则和个人卫生措施，所有操作人员必须了解接触化学品的有害作用及对患者的急救措施，以保证生产的正常运行和员工的身体健康。 ④发生可能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事故时，应立即向当地政府及环保主管部门报告，以便得到及时正确的指导和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使事故危害降到最低。 (3) 厂区防泄漏措施 企业将液体原料放置于防泄漏托盘内，必要时可设置泄漏收集系统（包括泄漏收集沟、积液池等），将收集到的泄漏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采取上述措施后，可有效防止液体化学品泄漏造成的环境污染。 (4) 消防及火灾报警系统 公司应建立健全各种有关消防与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及岗位责任制。贮存场所、生产车间严禁明火。根据（GB50140-2005）《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年版）的规定，生产车间、公用工程、原料存储区等场所应配置足量的抗溶泡沫、泡沫、干粉等灭火器，并保持完好状态。设置消防水收集系统，所有厂区排水口（含雨水和污水）与外部水体之间安装切断设施，一旦发生事故，切断与外部水体的通道。厂区消防管道应为环状布置，在生产车间、贮存场所等公用工程设施室内设置符合要求的消火栓。 本次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应在项目雨水、污水总排口安装截止阀。建设单位应经常对排水管道进行检查和维修，保持畅通、完好。加强企业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教育，制定防
--	--

止事故发生的各种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使安全工作作到经常化和制度化。

6.4 环境应急管理制度

按照江苏省《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试行）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编制环境风险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报相关部门备案，并定期开展演练，提高应变能力；一旦发生环境风险事故，应启动应急预案，并按《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试行）》（环发[2006]50号）要求进行报告；当发生事故时，应立即疏散人群，并请求环境保护、消防、医疗、公安等相关部门支援；对事故现场受到污染的大气等环境介质应进行相应的清理和修复；进行现场清理和包装危险废物的人员应受过专业培训，穿防护服，并佩戴相应的防护用具。

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101]号）、《关于印发重点环保设施项目安全辨识和固体废物鉴定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2〕111号），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企业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和项目建成后均应接受生态环境部门和应急管理部门的监督和管理，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做好风险防控工作，尽可能避免事故的发生；同时企业作为环境治理设施的责任主体，应做好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工作，对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工作，主要为挥发性有机废气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和其他污染处理设施，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企业应按照《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工业企业及园区突发环境事件隐患分级判定方法》做好以下隐患排查工作：

①隐患排查内容

根据《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附表1、附表2从环境应急管理和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两大方面排查可能直接导致或次生突发环境事件的隐患。

②隐患分级

企业应根据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治理难度及企业自身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等级等对隐患进行分级，隐患分为重大突发环境事件隐患和一般突发环境事件隐患。

具有以下特征之一的可认定为重大隐患，除此之外的隐患可认定为一般隐患：

- a、情况复杂，短期内难以完成治理并可能造成环境危害的隐患；
- b、可能产生较大环境危害的隐患，如可能造成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大气、水、土壤等环境介质次生较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隐患。

③企业隐患排查治理的制度、要求

	a、建立完善隐患排查治理管理机构 b、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隐患排查治理责任制；制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设施的操作规程和检查、运行、维修与维护等规定，保证资金投入，确保各设施处于正常完好状态；建立自查、自报、自改、自验的隐患排查治理组织实施制度；如实记录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形成档案文件并做好存档；及时修订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相关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定期对员工进行隐患排查治理相关知识的宣传和培训；有条件的企业应当建立与企业相关信息化管理系统联网的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 ④隐患排查方式和频次 a、企业应当综合考虑企业自身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等级、生产工况等因素合理制定年度工作计划，明确排查频次、排查规模、排查项目等内容。 b、根据排查频次、排查规模、排查项目不同，排查可分为综合排查、日常排查、专项排查及抽查等方式。企业应建立以日常排查为主的隐患排查工作机制，及时发现并治理隐患。 综合排查是指企业以厂区为单位开展全面排查，一年应不少于一次。 日常排查是指以班组、工段、车间为单位，组织对单个或几个项目采取日常的、巡视性的排查工作，其频次根据具体排查项目确定。一月应不少于一次。 专项排查是在特定时间或对特定区域、设备、措施进行的专门性排查。其频次根据实际需要确定。 企业可根据自身管理流程，采取抽查方式排查隐患。 c、在完成年度计划的基础上，当出现《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规定情况时，应当及时组织隐患排查。 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主要是由于对风险事故警惕性不高，管理和防范意识欠缺所造成的。因此，本项目运行后，须加强事故防范措施的宣传教育，严格遵守事故防范措施及安全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项目的生产建设，并根据实际运行情况对安全事故隐患进行调查登记，将本项目风险事故发生概率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6.5 竣工验收内容 项目建成后需根据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风险要求，将需要落实的防范措施进行排查梳理，如实说明是否制订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是否进行备案及是否具有备案文件、预案中是否明确了区域应急联动方案，是否按照预案进行过演练等，同时需排查项目危废的包装、存储情况、危废仓库地面防渗情况、事故池数量、有效容积及位置，初期雨水收集系统及雨水切换阀位置与数量、切换方式及状态，危险气体报警器数量、安装位置、常设报警限值，事故报警系统，应急处置物资储备等建设情况。
--	---

	综上所述，本次环评根据《全省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苏环发[2023]5号）文件要求，从环境风险识别、典型事故情形、风险防范措施、应急管理制度和竣工验收内容五个方面对环境风险管理提出了明确要求，在完成上述要求的前提下，环境风险为可接受水平。 7、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8、环境管理 企业制定严格的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计划，并以扎实的工作保证企业各项环保措施以及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计划在项目运营期得以认真落实，才能有效地控制和减轻污染，保护环境；只有通过规范和约束企业的环境行为，也才能使企业真正实现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的协调发展，走可持续发展的道路。本项目建成后，建议对企业运营期生产活动提出如下的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的计划和建议。 （1）环境管理 肖特玻璃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应建立收集、贮存、转移的全过程监管体系，做到来源可追溯、贮存可查看、去向可跟踪。要求企业设有专门环境保护部门，配备 1-2 名专职环境管理工作人员，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负责或委托开展本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的环境管理、环境监测和事故应急处理。 环境管理的日常工作主要有以下五项内容： ①对生产过程中发现的环保问题的调查、分析、解决。 ②对公司及下属各个部门环境目标完成状况的监督。 ③根据编制的环境监测计划组织环境监测（包括对各主要污染排放源的检测）人员进行采样和分析操作，如实详细填写检测报告；以及从事有关的环境统计工作等。 ④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求的各类报表的制作及上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公司外排废水、废气、噪声等监督监测结果的报告及处置等。 （2）排污口规范化整治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第 122 号）的要求，企业必须对各类排污口进行规范化设置，主要内容概况如下： 废水排放口：在总排放口设置便于采样的采样井，并在排放口设立醒目的环保图形标志牌，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1995）的要求。 废气排放口：排气筒（烟囱）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监测平台。有净化设施的，应在其进出口分别设置采样口。采样孔、点数目和位置应按《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和《污染源统一监测分析方法（废气部分）》（〔82〕城环监字第 66 号）的规定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应设在排
--	--

	气筒附近地面醒目处。 噪声源：在固定噪声污染源对边界影响最大处，设置环境噪声监测点，并在该处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边界上有若干个在声环境中相对独立的固定噪声污染源扰民处，应分别设置环境噪声监测点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固废贮存场所：对于一般固体废物应设置专用贮存、堆放场地；；对于危险废物除设置专用堆放场地外，还需有防扬散、防流失、防漏防渗措施，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各类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均应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设置醒目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项目建成后，应对上述所有污染排放口的名称、位置以及排放污染物名称、数量等内容进行统计，并登记上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以便进行验收和排放口的规范化管理。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无组织废气	厂界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车间地面定期保洁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纯水制备弃水、冷却强排水、处理后的清洗废水		COD、SS、NH ₃ -N、TP、TN、石油类	接入污水管网排入苏州狮山水质净化厂	《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表1标准
声环境	磨边机、空压机等		噪声	对噪声源进行隔声、减振措施，自由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金属屑（含油）、废包装容器、污泥	分类收集贮存、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固废零排放	
	一般工业固废	不合格品、废石英砂、废活性炭（制纯水）、废滤芯、废RO膜	分类收集贮存、外售	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固废零排放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零排放，不产生二次污染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企业生产车间并采取相应的防渗防漏措施；固废分类收集、存放，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场所，防风、防雨，地面进行硬化；生产过程严格控制，定期对设备等进行检修，防止跑、冒、滴、漏现象发生；企业原辅料均堆放在车间内，分区存放，能有效避免雨水淋溶等对土壤和地表水造成二次污染；厂区内污水管网均采用管道输送，清污分流，保证污水能够顺畅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完善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对职工要加强职业培训 and 安全教育；生产车间和储存间严禁烟火，并配备消防灭火设施；应设置专门的原料存放区和危险废物储存区，设置耐腐蚀硬化地面，且表面无缝隙；在生产车间配置灭火器材和火灾报警系统。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1、环境管理 建设项目应设环境管理机构，运营期要确保环保设施的运行，并定期检查其效果，了解建设项目的污染因子的变化情况，建立健全环保档案，为保护和改善区域环境质量做好组织和监督工作，环境管理具体内容如下： ①严格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有关政策和法规，项目建成后及时协助有关环保部门进行建设工程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工作。 ②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设置专职或兼职环保人员，负责日常环保安全，定期检查环保管理和环境监测工作。 2、三同时制度及环保验收 ①建设单位必须保证污染处理措施正常运行，严格执行“三同时”，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②建立健全废水、噪声、废气等处理设施的操作规范和处理设施运行台账制度，做好环保设施和设备的维护、保养工作，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 ③环保设施因故拆除或停止运行，应立即采取措施停止污染物排放，并在 24 小时内报告环保行政主管部门。 ④建设单位应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3、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排放口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 号）要求设立排污口的要求。
--------------	--

六、结论

通过对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项目的环境影响分析，认为本项目在投入使用后，切实加强安全和管理，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对策和要求，有效控制污染物排放，将对周围环境影响控制在较小的范围内；因此评价认为，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t/a)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	VOCs	0.05	0.108	/	0	0	0.05	0
		SO ₂	1.2	2.553332	/	0	0	1.2	0
		NO _x	1.4	6.758904	/	0	0	1.4	0
		颗粒物	0.4	0.000497	/	0	0	0.4	0
		油烟	0.009	0.01572	/	0	0	0.009	0
	无组织	VOCs	0.12	0.12	/	0.103	0	0.223	+0.103
		SO ₂	0.001428	0.001428	/	0	0	0.001428	0
		NO _x	0.003816	0.003816	/	0	0	0.003816	0
		颗粒物	0.000213	0.000213	/	0	0	0.000213	0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2976	12976	/	1785.6	0	14761.6	+1785.6
		COD	5.42	5.42	/	0.89	0	6.32	+0.89
		SS	4.13	4.13	/	0.71	0	4.84	+0.71
		NH ₃ -N	0.53	0.53	/	0.26	0	0.79	+0.26
		TP	0.07	0.07	/	0.01	0	0.08	+0.01
		TN	0	0	/	0.12	-0.91	1.03	+1.03
		动植物 油	0.152	0.152	/	0	0	0.152	0

	生产废水	废水量	200	200	/	1644.4	0	1844.4	+1644.4
		COD	0.04	0.04	/	0.38	0	0.42	+0.38
		SS	0.04	0.04	/	0.18	0	0.22	+0.18
		NH ₃ -N	0	0	/	0.02	0	0.02	+0.02
		石油类	0	0	/	0.005	0	0.005	+0.005
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	/	/	/	5.2	0	5.2	+5.2	
	金属屑（含油）	/	/	/	5.4	0	5.4	+5.4	
	污泥	/	/	/	5	0	5	+5	
	废油	4.1	/	/	0	0	4.1	0	
	废包装容器（废油墨桶、废浆料桶、废玻璃胶瓶）	3.6	/	/	0.5	0	4.1	+0.5	
	废抹布	5.35	/	/	0	0	5.35	0	
	废活性炭	8.1	/	/	0	0	8.1	0	
	废浆料（废油墨）	3.85	/	/	0	0	3.85	0	
	清洗废液	9	/	/	0	0	9	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不合格品（金属、玻璃）	200.1	/	/	0.5	0	200.6	+0.5	
	废石英砂	/	/	/	2.7	0	2.7	+2.7	
	废活性炭（制纯水）	/	/	/	2.7	0	2.7	+2.7	
	废滤芯	/	/	/	0.15	0	0.15	+0.15	

	废 RO 膜	/	/	/	0.15	0	0.15	+0.15
	废玻璃 (粉)、不 合格品	655	/	/	0	0	655	0
	玻璃边角料	305	/	/	0	0	305	0
	玻璃屑	1	/	/	0	0	1	0
	废膜	0.1	/	/	0	0	0.1	0
	废纸板	1	/	/	0	0	1	0
厨余垃圾和 废油	厨余垃圾和 废油	10	/	/	0	0	10	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33.6	/	/	22.3	0	155.9	+22.3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现有项目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无单独排口，在废水总排口进行监测，测得的实际排放量为废水总量，无法单独计量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的排放量，因此现有工程排放量中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的排放量为许可排放量。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状况图

附图 3 项目所在地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项目所在地用地规划图

附图 6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附图 7 项目所在地生态空间管控区范围图

附图 8 苏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件

附件 1 备案证及登记信息单

附件 2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

附件 3 营业执照

附件 4 法人护照

附件 5 厂房租赁合同

附件 6 不动产权证

附件 7 排水许可证

附件 8 排污许可证

附件 9 江苏省太湖流域战略性新兴产业批复

附件 10 危废委托处置合同

附件 11 环评委托合同

附件 12 清洗剂 MSDS 报告及 VOC 含量检测报告

附件 13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书

附件 14 公示说明及公示截图

附件 15 承诺书